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第一節 需求分析

需求是一種在某些必要(necessary)或慾望(desirable)的需要(require)或想要(want)之情境(condition)或狀態(situation)，常用來表達個人或團體中普遍或特定狀況之不足，此需求可由個人自己認知或他人決定(Houle, 1996)。需求原是心理學研究的領域，心理學家曾針對個體心理需求提出多種理論，其中以馬斯洛(Maslow)所提出的「需求階層理論」(Need Hierarchy Theory)最知名且廣受支持。馬斯洛認為人類所有行為均由需求所引起，且人類的需求可分為高低層次，低層次的需求包括生理的需求、安全的需求、歸屬和愛的需求以及尊重的需求，這四種需求屬基本需求(basic needs)，基本需求係因匱乏而形成，故又稱匱乏需求(deficiency needs 簡稱 D-needs)；高層次的需求包括知的需求、美的需求、自我實現的需求以及超越的需求，而這四種需求屬衍生需求(meta-needs)，衍生需求為個體心理成長所必須，故又稱成長需求(growth needs)，或存在需求(being needs 簡稱 B-needs)。低層次的匱乏需求為高層次成長需求之基礎，成長需求對匱乏需求有引導作用，兩者間具交互作用(邱滿艷, 2011；程薇, 2003；Maslow, 1987)。

## 第二節 身心障礙者需求分析與需求評估

### 一、身心障礙者需求分析

在對身心障礙者需求的研究中，有些學者主張障礙者的需求其實和一般人相同，Schalock 與 Verdugo (2002)就認為智障者的需求和一般人相似，只是需要更多的協助而已。然而往往評估工具未能顯示其真正的需求，或現行的福利服務項目未必能回應身心障礙者的需求，例如：若提供福利服務時視所有身心障礙者為同一群，則往往會犧牲掉少數族群的需求，因而在提供服務時就無法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亦即不同障礙族群的文化、環境或支持系統會形成其獨特需求，如：障礙者的年齡、障礙發生時間、障別、居住型態、照顧者等不同，其需求也有異(邱滿艷、韓福榮、洪琴淑、貝仁貴、簡宏生，2010；Gilbert, Lankshear,&Petersen,2008；Jansson,Sonnander,&Wiesel,2005；Johnstone, Walsh,Carton,&Fish, 2008；Strydom,Hassiotis,&Livingston,2005)。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 條第 2 項說明：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為之。Glick (2004)提出幾個常見的需求評估方式包涵：問卷調查、統計資料及研究調查結果、焦點團體、關鍵人物訪談、追蹤指標等。

## 二、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方法

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點說明：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與需求等因素為之。常見的需求評估方式包含以下：實地調查研究法、問卷調查、焦點團體訪談法、信息研究方法、電話訪問法。

2012年正式實施「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由原本的障礙類別十六類轉為以身體系統結構造或功能之影響的八大類，作為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的原則，全面採用ICF編碼的方式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且至少五年或生涯需求改變時，得需重新鑑定與需求評估。不僅改變鑑定分類架構與流程，同時新增需求評估制度，作為取得福利服務機制(周宇翔、李淑貞、謝東儒、張聿淳，2015)。新制的推動讓身心障礙的需求評估有了更完善的系統機制，有別以往只要經專科醫師單一專業評斷就可以取得身心障礙手冊，且身心障礙需求是多樣化的動態過程，個人所需協助會依每個時間段的不同而改變。根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法規：「前項需求評估，應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程度、家庭經濟情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與需求等因素為之」。

### 第三節 障礙概念

1980年我國通過殘障福利法，開啟我國身心障礙法令制度，此法主要是立基於慈善救助觀點，期待透過殘補式福利扶助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1997年修正公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將身心障礙者公平參與社會生活之機會視為基本保障，調整各項法規及行政措施，逐步漸進地為身心障礙者建立友善無障礙的社會。2007年修法及更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參酌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頒布之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之8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全面檢討修正身心障礙者之定義，將身心障礙類別與範圍分為八個身體功能障礙類別，並將現行16類身心障礙者納入未來分類體系，以保障目前已納入體制之身心障礙者權益從立法至今都積極建置身心障礙服務體系，致力於可近性環境之建構，希望讓身心障礙者能夠自主選擇在社區生活的方式，實踐個人最佳福祉。

### 第四節 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統計

依衛生福利部統計，110年6月底我國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164.3萬人，占總人口中的7%。男性身障者91.4萬人，占總人口中的3.9%，占男性總人口中的7.87%。女性身障者72.9萬人，占總人口中的3.1%，占女性總人口中的6.16%。其中彰化縣領有身心障礙者數為7萬，占總人口中的5.58%，占身障者中的4.28%。男性身心障礙者3.9

萬人，占身障者中的 2.43%，占男性總人口中的 6.24%。女性身心障礙者 3 萬人，占身障者中的 1.85%，占女性總人口中的 4.9%。其他各縣市相關統計詳見表 2-1。

表 2-1 台灣身心障礙者人口數統計表

地區別	總人數			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	男性身心障礙者占男性總人口比率(%)	女性身心障礙者占女性總人口比率(%)
	合計	男	女			
新北市	174,001	97,349	76,652	4.33	4.96	3.73
臺北市	119,421	63,962	55,459	4.68	5.26	4.14
桃園市	88,322	49,822	38,500	3.89	4.43	3.36
臺中市	128,764	71,741	57,023	4.57	5.19	3.97
臺南市	99,303	54,719	44,584	5.32	5.88	4.76
高雄市	146,152	80,395	65,757	5.31	5.92	4.71
台灣省	437,303	244,600	192,703	6.24	6.86	5.59
宜蘭縣	31,857	17,220	14,637	7.05	7.57	6.53
新竹縣	23,338	13,586	9,752	4.07	4.64	3.47
苗栗縣	34,062	19,339	14,723	6.31	6.95	5.63
<b>彰化縣</b>	<b>70,294</b>	<b>39,944</b>	<b>30,350</b>	<b>5.58</b>	<b>6.24</b>	<b>4.90</b>
南投縣	33,687	18,964	14,723	6.91	7.62	6.18
雲林縣	50,006	27,705	22,301	7.44	7.97	6.86
嘉義縣	38,098	20,977	17,121	7.69	8.16	7.18
屏東縣	52,366	29,358	23,008	6.49	7.14	5.81
臺東縣	16,596	9,515	7,081	7.76	8.66	6.80
花蓮縣	26,491	14,741	11,750	8.21	9.04	7.37
澎湖縣	6,079	3,395	2,684	5.75	6.25	5.23
基隆市	21,386	11,746	9,640	5.85	6.44	5.26
新竹市	17,617	9,797	7,820	3.89	4.38	3.41
嘉義市	15,426	8,313	7,113	5.82	6.50	5.20
福建省	6,415	3,573	2,842	4.18	4.61	3.75

110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需求調查期末成果報告

金門縣	5,925	3,258	2,667	4.23	4.67	3.80
連江縣	490	315	175	3.65	4.06	3.09
<b>總計</b>	<b>1,643,399</b>	<b>914,334</b>	<b>729,065</b>	7.01	7.87	6.16

註：本表整理自衛生福利部統計處(民 110)

## 第五節 身障者逐漸高齡化與高齡長者成為身心障礙者之問題

據衛福部(2020)統計至 2019 年底，台灣身心障礙者已達 1,186,740 人，相對於 2016 年各年齡層人數，45 歲以上呈增加之趨勢。其中以 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增加 4 萬 4,406 人(約上升 3.74%)的群組增幅最大，而智能障礙者 102,122 人，占總身心障礙人口約 8.61% (衛福部統計處，2020)。

近年來身心障礙者逐漸高齡化問題開始被重視，尤其高齡後的身心障礙者，相對同齡老人或非高齡身心障礙者，身體健康退化較快，醫療資源使用程度也較高。另一類則是高齡長者隨著身體及心智功能日漸退化，造成身心障礙者高齡化人數上升(劉雅文、何立博，2017)。上述兩類中，第一類身心障礙源自幼年時期的身心障礙者，日後逐漸老化後，較易發生二度障礙與次級健康問題，對健康及照護等需求與第二類老年後才成為身心障礙者，照顧規劃有所不同(陳伶珠、黃源協，2008)。

林昭吟(2008)研究也提出類似的論點:以整體時序年齡而言，推估身心障礙者因自身特殊功能障礙問題，較易因疾病和環境等因素產

生影響，多數在 50 歲時發生提前老化的現象。身心障礙者容易經歷生理面提前老化，例如健康走下坡、失能情形增加、二度障礙出現。身心障礙老人族群中，有生命晚期因老年疾病或功能退化而成；另一部分為先天或早年即發生障礙者。身障者的老化現象應從不同面向來看，不同特質身障者的老化情形亦不相同，如障礙等級、發生時間與類別等。

近年來醫療資源及技術逐漸完善，智能障礙者的平均壽命持續上升，未來對於醫療與照護資源的需求及時間也更為增加（林昭吟、林季平、林祐誠、李浩然、劉曉融，2004）。對於未來整體衛生福利體系及照護人員都會產生影響，如需提供更多照護人力與資源，需投入更多樣化的照護模式等，以滿足智能障礙者老化後，更完善的健康及照護機制(馬蘭絲，民 110)。隨著心智障礙者日趨年長，且家庭中有 65 歲以上家屬之雙老家庭，也面臨多重體力、心理及經濟壓力等問題。針對這類雙老家庭，學者建議針對這類身心障礙主要照顧者，能提供必要經濟補助，以減輕經濟壓力，並構建身障雙老家庭整合性門診以長期觀察提供適當醫療介入協助，及對主要照顧者繼續教育，並協助相關的照顧銜接及照護人力規劃(陳奎安、林藍萍、林金定，2015)。

## 第六節 身心障礙者相關調查

### 一、105 年度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需求評估調查

就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區域性為「北彰化」佔 48.0%，「南彰化」佔 52.0%。性別比例為「男性」佔 54.4%，「女性」佔 45.5%。年齡以「30~未滿 45 歲」佔 30.4%最多，「45~未滿 65 歲」次之佔 24.6%，「18~未滿 30 歲」再次之佔 20.4%。身分別以「一般戶」佔 81.0%最多，「中低收入戶」次之佔 9.5，「低收入戶」再次之佔 9.1%。

受訪身心障礙者之障礙類別以「肢體障礙」佔 28.2%最多，「聽覺機能障礙」次之佔 13.3%，「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及「慢性精神病患者」再次之佔 11.6%。障礙等級以「輕度」佔 37.0%最多，「中度」次之佔 33.0，%「重度」再次之佔 18.4%。

身心障礙者的教育程度以「高中、高職(含五專前三年)」佔 37.7%最多，「國小」次之佔 17.4%，「大專校院」再次之佔 17.0%。婚姻狀況以「未婚」佔 55.4%最多，「有配偶或同居」次之佔 31.1%，「喪偶」再次之佔 8.6%。生育扶養子女人數，「無生養育子女」佔 59.0%，「有生養育子女」佔 41.0%。

身心障礙者造成障礙的主要原因以「後天疾病而致」佔 41.8%最多，「先天(出生即有)」次之佔 25.1%，「不明原因」再次之佔 9.1%。發生時年齡以「0~未滿 6 歲」佔 41.0%最多，「18~未滿 30 歲」次之

佔 12.7%，「45~未滿 65 歲」再次之佔 11.7%。目前主要生活區域以「住家」佔 86.9%最多，「機構(教養)」次之佔 15.4%，「學校」再次之佔 11.1%。

就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分析，家庭主要經濟收入來源之最主要以「父親或母親」佔 38.7%最多，「子女(含媳婿)」次之佔 18.2%，「本人」再次之佔 16.9%。本人的收入來源之主要與次要所佔重要度以「政府補助或津貼」佔 29.3%最高，「父母親給予」次之佔 28.4%，「本人工作收入」再次之佔 27.6%。今年領取的政府補助最主要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佔 46.9%最多，「完全沒有領到任何補助」次之佔 35.7%，「其他」再次之佔 7.5%。

身心障礙者平均一個月的開支以「20,000 元以下」佔 69.7%最多，「20,000 元(含)以上~未滿 30,000 元」次之佔 21.2%，「30,000 元(含)以上~未滿 40,000 元」再次之佔 6.7%。家庭每月的收入是否足夠支應日常生活需要，以回答「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佔 44.3%最多，「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次之佔 44.2%，「足夠且有餘(有儲蓄)」再次之佔 11.5%。就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分析，目前的居住地點為「家宅」佔 86.2%，「機構(教養、養護機構)」佔 13.8%。住家宅身心障礙者之住宅所有權屬以「自有」佔 88.7%最多，「租用」次之佔 8.7%，「借住」再次之佔 1.9%。住家宅的 905 位受訪者為對象，調查身心

障礙者之同住者身份以「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佔 60.3%最多，「父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父親)」次之佔 54.8%，「兄弟姊妹(含其配偶或同居人)」再次之佔 45.2%。日常生活之最主要協助者以「無」佔 31.3%最多，「母親(含配偶或同居人的母親)」次之佔 22.2%，「配偶或同居人」再次之佔 15.2%。

身心障礙者住機構的 145 位受訪者為對象，調查居住何種機構以「護理之家或長期照護機構」佔 51.7%最多，「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次之 33.1%，「養護機構」再次之佔 7.6%。所在機構的性質以「私立」佔 97.2%最多，「公立」次之佔 2.1%，「福利團體附設」再次之佔 0.7%。居住在機構的時間以「4 年以上」佔 54.5%最多，「未滿 1 年」次之佔 16.6%，「3 年(含)以上」再次之佔 11.7%。居住在機構的主要原因以「有家人，但家人無時間提供照顧」佔 41.4%最多，「有家人，但家人無能力提供照顧」次之佔 36.6%，「有家人，但家人無意願提供照顧」再次之佔 6.6%。機構滿意情形「還算滿意」佔 47.6%最多，「不知道或拒答」次之佔 19.3%，「非常滿意」再次之佔 18.6%。

就身心障礙者就學狀況與需求分析，目前以「無受教育需求」佔 82.6%最多，「在學中」次之佔 14.6%，「有受教育需求」再次之佔 2.8%。接受哪一階段之教育以「成人教育」佔 25%最多，「大專院校」次之佔 21.4%，「學前教育」與「補習教育」為再次之佔 14.3%。

以身心障礙者在學中 147 位受訪者為對象，對於特殊教育瞭解情形「知道並已利用(滿意)」佔 27.9%最多，「不知道」次之佔 27.2%，「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再次之佔 21.1%。對於適性教材瞭解情形，以「不知道」佔 34.7%最多，「知道並已利用(滿意)」與「知道並已利用(尚可)」次之佔 21.1%，「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再次之佔 20.4%。對於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瞭解情形，以「不知道」佔 32.7%最多，「知道並已利用(滿意)」次之佔 22.4%，「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再次之佔 21.8%。對於復健服務瞭解情形，以「不知道」佔 33.3%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24.5%，「知道並已利用(滿意)」再次之佔 19.7%。對於家庭支持服務瞭解情形，以「不知道」佔 37.4%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25.2%，「知道並已利用(滿意)」再次之佔 18.4%。對於校園無障礙環境瞭解情形，以「不知道」佔 29.3%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25.2%，「知道並已利用(滿意)」再次之佔 22.4%。對於其他支持服務共 2 位回答，以「滿意」100%為最高。

1005 位受訪者為對象，認為政府對身心障礙者的教育改善措施，應該優先辦理的項目以「特殊教育」佔 29.9%最多，「家庭支持服務」次之佔 20.5%，「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再次之佔 19.4%。

就身心障礙者職訓、就業狀況與需求分析，工作動機「有想要工作」佔 63.0%，「沒有想要工作」佔 37.0%。有想要工作 510 位受訪者為對象，原因以「經濟壓力」佔 73.1%最多，「獨立自主」次之佔 34.1%，「社會參與」再次之佔 32.5%。有想要工作 810 位受訪者為對象，現在工作情形以「無工作能力/家管」佔 49.1%最多，「有就業/工作」次之佔 44.2%，「失業」再次之佔 6.7%。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情形，有就業/工作 358 位受訪者為對象，有就業/工作為「正職」佔 68.7%，「兼職」佔 31.3%。工作主要就(創)業需求管道以「一般性就業服務」佔 79.9%最多，「在家就業」次之佔 8.1%，「庇護性就業安置」再次之佔 6.1%。工作時間以「1 年~未滿 3 年」佔 20.9%最多，「5 年~未滿 10 年」與「10 年~未滿 15 年」次之各佔 15.6%，「3 年~未滿 5 年」再次之佔 12.8%。目前的工作身份以「私人企業/工廠」佔 63.1%最多，「雇主/自營」次之佔 17.0%，「受政府僱用」再次之佔 8.9%。

身心障礙就業者工作滿意度情形，有就業/工作 358 位受訪者為對象，調查就業身心障礙者的工作滿意度以「滿意」佔 76.0%最多，「不滿意」次之佔 16.2%，「非常滿意」再次之佔 7.3%。工作困擾以「無困擾」佔 66.5%最多，「環境」次之佔 18.7%，「個人」再次之佔 13.1%。有工作歧視困擾 26 位受訪者為對象，歧視原因為「同事間

(對身障者)的異樣眼光」佔 73.1%，「勞動條件之差別待遇」佔 26.9%。  
有工作環境困擾 67 位受訪者為對象，環境原因以「待遇太低」佔 53.7% 最多，「工時太長」次之佔 20.9%，「工作差別待遇」再次之佔 13.4%。  
有工作個人困擾 47 位受訪者為對象，個人原因以「生理及體力無法勝任」佔 72.3% 最多，「缺乏專門技術」次之佔 23.4%，「與上司同事相處困難」再次之佔 8.5%。  
有工作受僱單位困擾 44 位受訪者為對象，受僱單位原因為「福利不佳」佔 53.7%，「工作無保障」佔 61.0%。

身心障礙者無工作能力/家管 398 位受訪者為對象，無工作能力/家管以「身心障礙限制或年邁而無法工作」佔 72.6%最多，「在學或準備升學，沒有任何兼差」次之佔 18.3%，「只在家幫忙家務，無意願另行就業」再次之佔 7.3%。  
失業 54 位受訪者為對象，失業狀況以「在找尋工作或等待恢復工作而無報酬」佔 70.4%最多，「有工作能力且想工作，但未去找工作」次之佔 16.7%，「有工作能力，但不想工作」再次之佔 13.0%。  
沒有工作的時間以「未滿 1 年」與「5 年以上」各佔 31.5%最多，「1 年~未滿 2 年」與「2 年~未滿 3 年」次之各佔 13.0%，「3 年~未滿 4 年」再次之佔 7.4%。  
沒有工作的原因為「想要」佔 87.0%，「沒有意願或需要」佔 13.0%。

失業身心障礙者想要工作 47 位受訪者為對象，離開上一個工作的原因以「個人因素」佔 70.2% 最多，「職場環境」次之佔 25.5%，「物理環境」再次之佔 14.9%。因職場環境離開上一個工作的 12 位受訪者對象，以「被裁員或解僱」佔 41.7%最多，「待遇太低」次之佔 33.3%，「差別待遇」再次之佔 25.0%。因物理環境離開上一個工作的 7 位受訪者對象，以「地點太遠」佔 57.1%最多，「交通 困難」次之佔 42.9%，「欠缺無障礙設施」再次之佔 14.3%。因制度環境離開上一個工作的 4 位受訪者對象，以「政府臨時性方案結束」100%最高。因個人因素離開上一個工作的 33 位受訪者對象，以「生理及體力無法勝任」佔 63.6%最多，「個人職涯規劃」次之佔 24.2%，「家庭照顧責任」再次之 佔 9.1%。

身心障礙者是否現正接受職業訓練之種類型，就業者 358 位、失業者 54 位，總計 412 受訪者為對象，以「無參加」佔 97.1%最多，「農藝類」次之佔 1.0%，「電腦資訊類」再次之佔 0.7%。目前參加職業訓練的意願度，以「沒有意願」佔 98.1%，「願意」佔 1.9%。願意參加職業訓練 8 位受訪者為對象，參加的職訓種類，以「電腦資訊類」與「服務類」各佔 25.0%，「烘培類」、「按摩類」、「物品加工類」、「機械電機類」各佔 12.5%。

就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分析，主要休閒活動以「看電視、錄影帶」佔 62.8%最多，「散步」次之佔 31.8%，「玩電腦、電視遊樂器」再次之佔 27.8%。「最近一個月外出次數」分佈比例，以「幾乎每天」居大多數，佔 40.4%，「都沒有外出」次之佔 20.9%，「每週三、四次」再次之佔 17.0%。最近一個月很少或沒有外出的原因以「不宜外出(行動不便)」佔 68.3%最多，「自己不想外出」次之佔 16.8%，「沒有必要外出」再次之佔 5.9%。最近一個月外出活動之理由以「居家附近的日常活動」佔 43.0%最多，「工作」次之佔 37.7%，「就醫」再次之佔 32.7%。平常外出最常使用的工具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佔 29.4%最多，「自行騎乘機車(含特製機車)」次之佔 27.3%，「自行駕駛汽車」再次之佔 13.1%。

就身心障礙者照顧醫療狀況與需求分析，近半年就醫狀況，以「定期就醫」佔 52.7%最多，「不需要」次之佔 31.2%，「無需定期就醫」再次之佔 16.1%。近半年需要就醫的 722 位受訪者為對象，調查所需要經常就醫的原因以「有慢性病處方箋，需定期服用藥物」佔 77.0%最多，「復健需求」次之佔 15.2%，「非慢性病處方箋就診」再次之佔 13.7%。調查過去一年曾接受的國民保健服務類型以「流感疫苗注射」佔 41.7%最多，「其他」次之佔 37.3%，「全民健保所提供之全身健康檢查」再次之佔 31.9%。

有復健需求的 110 位受訪者為對象，調查所需要的治療類型以「物理治療」佔 79.1%最多，「職能治療」次之佔 47.3%，「語言治療」再次之佔 15.5%。目前在就醫上遭遇到的困擾，以「沒有困擾」佔 74.3%最多，「醫院太遠，因長距離花費時間過多」次之佔 10.9%，「沒有人可以陪伴就醫、接送」再次之佔 9.1%。就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分析，對於政府提供個人照顧服務項目之生活重建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1.0%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2.6%，「知道並已利用(尚可)」再次之佔 1.7%。心理重建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59.2%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5.1%，「知道但未利用(申請麻煩)」再次之佔 1.6%。

居家照顧的認知情形，以「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佔 49.2%最多，「不知道」次之佔 42.5%，「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2.9%。日間及住宿式照顧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48.4%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8.0%，「知道並已利用(滿意)」再次之佔 8.2%。社區居住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0.4%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4.0%，「知道並已利用(滿意)」再次之佔 1.7%。家庭托顧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2.5%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3.3%，「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1.6%。

婚姻及生育輔導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4.3%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2.5%，「知道但未利用(申請麻煩)」再次之佔 1.1%。課後照顧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1.2%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5.5%，「知道但未利用(申請麻煩)」再次之佔 1.1%。

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1.8%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3.6%，「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1.3%。情緒支持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5.1%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0.7%，「知道並已利用(滿意)」、「知道並已利用(尚可)」以及「知道但未利用(申請麻煩)」並列再次之佔 1.0%。行為輔助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4.6%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0.9%，「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1.2%。輔助服務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2.9%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0.8%，「知道並已利用(尚可)」再次之佔 1.6%。復康巴士的認知情形，以「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佔 49.6%最多，「不知道」次之佔 37.2%，「知道並已利用(滿意)」再次之佔 4.4%。

針對 905 位住家宅身心障礙者調查對政府或民間團體提供居家照顧服務需求情形，表示為「需要」佔 9.2%，「不需要」佔 90.8%。83 位住家宅身心障礙者中，需要居家照顧服務的項目以「家事服務」

佔 67.5%最多，「居家護理」次之佔 42.2%，「身體照顧」再次之佔 28.9%。是否願意負擔部分費用，表示「願意」佔 50.6%，「不願意」佔 49.4%。願意負擔部分費用之金額以「未滿 3,000 元以下」佔 71.4%最多，「3,000 元(含)以上~未滿 6,000 元」次之佔 23.8%，「6,000 元(含)以上~未滿 9,000 元」及「9,000 元(含)以上~未滿 12,00 元」並列再次之佔 2.4%。照護方式以「完全不考慮」佔 89.4%最多，「至日間照顧機構接受日間照顧服務」次之佔 3.5%，「至安養或照護機構接受全日型照顧」再次之佔 2.3%。

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提供家庭照顧者服務項目之 臨時及短期照顧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51.0%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42.9%，「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1.9%。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51.7%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41.8%，「知道並已利用(滿意)」再次之佔 1.8%。照顧者支持、訓練及研習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54.5%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40.2%，「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1.5%。

身心障礙者對於政府提供其他各項福利服務項目之房屋租金補貼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58.5%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4.0%，「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3.1%。購屋

貸款利息補貼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1.5%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3.2%，「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2.8%。

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4.9%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1.4%，「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1.6%。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59.1%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2.1%，「知道並已利用(滿意)」再次之佔 3.5%。

搭乘捷運票價補助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48.9%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29.9%，「知道並已利用(滿意)」再次之佔 13.5%。陪伴者愛心陪伴卡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49.2%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1.2%，「知道並已利用(滿意)」再次之佔 11.5%。

假牙補助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55.0%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9.0%，「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請)」再次之佔 3.8%。輔助器具費用補助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43.7%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4.8%，「知道並已利用(滿意)」再次之佔 8.1%。

手語翻譯申請、同步聽打服務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4.4% 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2.1%，「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1.4%。送餐服務的認知情形，以「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佔 50.8%最多，「不知道」次之佔 45.4%，「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2.1%。

生涯轉銜個案管理服務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5.5%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0.7%，「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1.4%。自立生活支持服務方案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4.9%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31.1%，「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1.7%。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的認知情形，以「不知道」佔 65.8%最多，「知道但未利用(不需要)」次之佔 29.7%，「知道但未利用(不知如何申請)」再次之佔 1.9%。

短期建議身心障礙者的資料庫更新。身心障礙疾病之預防及治療。提供可近性環境、考量障別無障礙設施。技能培訓計畫追蹤評估。中期建議健全家庭照顧支持服務系統，減輕女性照顧者的負荷。提供便利交通服務，豐富身障者休閒活動。降低經濟補助門檻。確實傳達與身心障礙者相關之訊息與提供之福利。長期建議實現「共融無礙」職場理想。

## 二、108 年度宜蘭縣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

就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受訪者中非本人回答占 55%，全部由本人回答占 43%。居住之市鎮鄉以宜蘭市占 19%最高，羅東鎮之 14%次之。男性占 56%，女性占 44%。65 歲以上者占 47%，55~未滿 65 歲占 19%、45~未滿 55 歲占 13%，而以未滿 15 歲者占 2%最低。以肢體障礙者最高，占 33%，其次是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慢性精神病患者、多重障礙者三類併列第二，各占 12%，再其次是聽覺機能障礙者占 10%，而智能障礙者占 8%，其他均在 5%以下。42%屬於輕度障礙，中度障礙占 32%，重度障礙占 16%，而極重度障礙占 10%最低。主要原因以後天疾病占 48%最多。發生時的年齡，以 65 歲以上者占 22%最高。

就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分析，家中最主要的經濟供應者，以兒子的35%最高，其次為本人的28%。為本人的比率隨著教育程度的提高而增加。來自本人的比率，以非認知障礙的32%較高，其次是慢性精神病患者的27%。家中平均每月開支，有5成2未滿3萬元，3萬元至未滿5萬元占36%，而5萬元以上者占12%。家中每月平均開支為31,042元。平均每月開支，以失智症者、多重障礙者較多。就認知非認知來說，以其他、認知障礙者較多。收支平衡狀況，以大約剛好足夠(收支平衡)的60%最高，36%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而有4%表示足

夠且有餘(有儲蓄)。收支不敷實際需要(不夠用)的比率，以智能障礙、三星鄉、壯圍鄉較高。收入來源，以政府補助或津貼、兒子(含媳婦)給予為主，各有42%、41%。非認知障礙者收入來源主要為兒子(含媳婦)給予，其他類別則為政府補助或津貼。

就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分析，93%目前居住家宅，其中73%居住於無電梯透天樓房住宅，51%與子女(含媳婿)同住。7%目前居住機構；居住機構以住在長期照顧機構(含養護機構、護理之家)的比率最高，占76%，精神復健機構占13%，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機構(含社區家園)占10%；居住機構的時間，以10年以上者的29%最高，平均居住7.2年。

就身心障礙者就學狀況與需求分析，目前最高教育程度為國小27%，其次是國(初)中的22%、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的20%、不識字(六歲以上)者的19%。95%目前未在學或參加學習課程，高於在學或參加學習課程的5%。未在學者，3%表示未來想要再進修，92%表示不想。在學的比率，以未滿15歲者、未婚者、沒有子女者、認知障礙者較高。目前的教育方式，44%在普通班級上課，其次是特殊教育班級上課的36%，再其次是在普通班級及分散式資源班上課的14%。

就身心障礙者職訓、就業狀況與需求分析，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民間人口，勞動力參與率為19%，失業率為9%。就業者目前從事的行業，以其他服務業占15%、製造業占14%、批發及零售業占12%較高。

目前擔任的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40%最高，其次是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的27%。找到目前工作的管道，以親朋介紹的29%、自我推薦的22%及自家經營的22%較高。親朋介紹的比率，以認知障礙的43%較高，自我推薦的比率，以非認知障礙的26%及慢性精神病患者的21%較高。工作上有遇過困難占26%，沒有困難者占74%。就有遇過的困難的項目，以體力無法勝任的14%、工作負荷重的9%較高。

身心障礙者平均失業85週，中位數為30週。有86%的身心障礙者希望從事全時工作，高於部分工時工作的14%。對職業重建之認知度，表示知道的比率，以「一般性就業服務」占28%最高，其餘職業重建的認知程度皆在2成以下；就使用度來看，皆在3%以下；就需要度來看，以「支持性就業服務」的9%最高。特別針對就業年齡層(15-64歲)做統計，對職業重建之認知度，表示知道的比率，以「一般性就業服務」占35%最高，其餘職業重建的認知程度皆在3成以下；就使用度來看，皆在5%以下；就需要度來看，以「支持性就業服務」的17%最高。

就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分析，92%最近一個月有外出。有外出者的次數，以幾乎每天占49%最高。沒有外出的比率，以女性、65歲以上、目前居住在機構、多重障礙、失智症、重度、極重度、居住在三星鄉、冬山鄉者較高。最近一個月外出的理由，以就醫為主，有54%，其次為居家附近日常生活活動的43%，再其次為休閒、

藝文活動、購物，各別有38%、35%。最近一個月有外出時最常使用方式，以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為主，其次為步行，再其次為自行騎乘腳踏車。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的重要度，以失智症者最高，步行的重要度，以視覺障礙者、聽覺機能障礙者、慢性精神病患者最高，自行駕駛汽車的重要度，以聽覺機能障礙者、肢體障礙者、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最高。

就身心障礙者照顧醫療狀況與需求分析，有65%可以獨立自我照顧，而不能獨立自我照顧則占35%。不能獨立自我照顧的比率，以女性、未滿15歲者、喪偶者、失智症者、多重障礙者、重度、極重度者較高。有35%認為目前的健康狀況好，高於表示不好的32%，另有33%表示普通。目前健康狀況不好的比率，以女性、65歲以上者、自修者(識字)(六歲以上)、不識字者(六歲以上)、喪偶者、有子女者、居住機構者、多重障礙者、失智症者、等級越高者較高。有47%有做過健康檢查，低於表示沒有做過的52%。有48%有做過篩檢，與表示沒有做過的51%無明顯差異。

調查顯示有68%需要定期就醫，32%不需要。有86%不需要復健治療，顯著高於表示需要的14%。有41%需要且有使用輔具，需要但未使用輔具占3%，另有57%表示不需要使用輔具。需要且有使用輔具者，目前使用之輔具類型以手推輪椅(含躺式輪椅)(49%)最高，其次是

拐杖(36%)，再其次是助行器(24%)；需要但未使用輔具者，原因以不習慣使用輔具(54%)最高。有86%兒童時期沒有發展遲緩情形，其次是曾被診斷是的8%，再其次是自認是，但未經診斷確認的4%，曾經疑似有1%。

就身心障礙者福利使用狀況與需求分析，對社會福利之認知度，表示知道的比率，以「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占85%最高，其次為「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及「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分別有82%、80%，再其次為「社會保險補助」占75%。就使用度來看，以「社會保險補助」占65%最高，其次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的53%；就需要度來看，以「社會保險補助」的86%最高，其次為「生活補助」的67%。整體言之，目前辦理障礙者福利措施之認知度、使用度與需要度，大致是以經費補助、外出及交通服務的項目較受青睞。

調查結果發現在36項的社會福利服務的認知度、使用度或需求度中，代答比率高的組別與代答比率低的組別有18項達到統計上的差異，而其中代答比率高的組別，在「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生活補助」、「社會保險補助」的需求度是顯著高於代答比率低的組別。

比較各障礙等級對各福利措施的認知度，輕度者相較於其他障礙等級，對於日間照顧服務、全日型住宿式照顧、輔具服務、生活補助、社會保險補助等項目的認知度是最低；輕、中度者相較於其他障礙等級，對於居家服務、復康巴士、沐浴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認知度最低；重度者相較於其他障礙等級，則對身心障礙者隱藏身份之認知度最低，其他項目皆沒有明顯差異。

就福利身分別觀察各福利措施的認知度，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必要陪伴者優惠、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必要陪伴者優惠、居家服務、社區居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全日型住宿式照顧、復康巴士、輔具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研習、訓練、沐浴車、預防迷失手鍊及布標、交通接送、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假牙補助，皆以一般民眾高於非一般民眾(未達2.5倍生活費者、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生活補助、社會保險補助的認知度，非一般民眾則高於一般民眾。

就福利身分別觀察各福利措施的需求度，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全日型住宿式照顧、復康巴士、輔具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假牙補助，以一般民眾高於非一般民眾(未達2.5倍生活費者、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自立生活支持服務、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免費乘車、生活補助、租賃房屋租金補助、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社會保險補助的

需求度則以非一般民眾高於一般民眾。顯示非一般民眾對於經費補助的項目需求度較高。

從「基本生活狀況」建議，將有限的資源，確實投入身心障礙者的核心需求。規劃政策及服務時，應特別留意身心障礙者年齡及其照顧者的元素。無障礙居家環境政策宜妥善規劃。從「社會福利狀況及需求」建議，強力宣導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措施。掌握身心障礙者對福利服務措施的需求情形。正視照顧者的意見和需求。參考行政區的需求，因地制宜。從「健康、醫療狀況及需求」建議，獨立生活照顧服務宜依障礙別及障礙程度調整。宜鼓勵並發展身心障礙者住在社區的立基。規劃並倡議身心障礙者健康檢查與篩檢。從「教育現況」建議，倡儀並建置終生學習的環境，鼓勵成年身心障礙者再進修。從「工作狀況及需求」建議，強化並多運用職業重建服務，以提升身心障礙者的勞動力參與率。在職業重建過程中多運用職務再設計服務。加強身心障礙者對職業重建認知度。強化依產業、身障者需求，與定額僱用規範，開發職場工作機會。

從「經濟狀況」建議，針對家庭狀況不同的身心障礙別宜用不同程度的支持方式。從「政治、社會參與及自我決定狀況」建議，設計各種學習機會排除體驗時的障礙，並強化社會倡議與專業人員培訓等，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從「交通使用情形」建議，思考身

心障礙者外出的範圍，是否從就醫擴及至其他的社會參與。從「性別議題」建議，留意男女性別在各服務項目認知度、使用度與需求度的情形，並適度調整服務方式或促進措施。女性在照顧者的角色普遍影響在就業、在休閒、在健康等狀況，宜進一步檢討，並據以發展出適切的服務(如喘息服務、諮詢服務，或休閒活動等)。從「開放式題目呈現還尚有未滿足需求的服務」建議，檢視各服務項目的使用度與需求度的情形，並修正服務方式和量能。分佈在各大類別的項目中常見到的看法，如：倡議、放寬、簡化等建議，值進一步檢討。從八大類題延伸問題，建議以焦點團體討論的方式，尋求「為什麼」的解答。

### 三、105年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調查報告

就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教育程度以「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占 37.17%最多，其次是「大專院校」占 23.11%，再其次是「國(初中)」占 19.25%。造成身心障礙之主要原因以「後天疾病」者占 43.38%最多，其次是「先天」者占 34.98%，再其次是「心理／社會因素造成」以及「交通事故」，分別占 4.64%以及 4.43%。父母親狀況，父親「已亡故」者占 42.61%，父親年齡「65歲以上」者占 33.68%；母親「已亡故」者占 28.47%，母親年齡「65歲以上」者占 44.49%。性傾向以「只喜歡異性」者占 76.01%最多，其次是「喜歡男性、也喜歡女性」占 3.33%，再其次是「只喜歡同性」者占 1.30%，19.36%拒答。

婚姻狀況以「未婚」者占 51.96%最多，其次是「已婚」者占 40.23%，再其次是「離婚」者占 5.84%，再其次為「喪偶」以及「同居」者，分別占 1.60%以及 0.37%。同住家人以「母親」的比例最高，占 48.56%、其次依序為「父親」(37.95%)、「配偶或同居人」(37.92%)、「兄弟姊妹」(37.64%)、「子女(含媳婿)」(35.71%)，同住家人人數平均為 3.91 人，居家坪數平均 28.32 坪。住宅類型以「無電梯集合式住宅」者占 70.36%最多，其次是「有電梯集合式住宅」占 25.44%，再其次是「無電梯透天樓房」者占 2.80%。

就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分析，家裡經濟收入來源，以「本人」收入重要度為 43.92 分最高，其次是「父親或母親」為 39.46 分，而配偶或同居人、兄弟姊妹、子女(含媳婿)等項目約在 31 分以上的重要度，其他項目的重要度約在 5 分以下的重要度。個人日常生活費用來源，以「政府補助或津貼」及「本人工作收入」的重要度較高，分別為 35.38 分、34.86 分，其次是「父親給予或母親給予」(33.41 分)，再其次是「子女(含媳婿)給予」及「配偶或同居人工作收入」，分別為 27.72 分、26.80 分。參加私人保險之情形，39.58%表示有參加保險，59.67%表示沒有參加保險；有參加保險者以參加「壽險」(25.69%)的比例最高，其次是「醫療險」(21.77%)，再其次是「意外險」(11.44%)。

就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分析，住宅所有權以「自有」者占 73.82% 最多，「租賃私人房屋」者 14.43% 次之，「借住」者占 6.17% 再次之。需要居家照顧協助之項目以「陪同外出」最高占 11.30%，其次為「幫忙整理家務」占 7.17%，其他依序為「需要協助洗澡」(5.95%)，「協助準備三餐」(5.94%)，「協助購買日用品」(4.88%)，另有 79.28% 表示不需要協助。住家附近購買生活所需物品之方便性以表示「很方便」者占 78.75% 最高，其次是「尚可」者占 18.67%，另表示「很不方便」者占 2.58%。

希望改善居家生活之項目以「減輕處理家務的負擔」最高占 31.69%，其次為「與家人維持良好關係」占 21.03%，其他依序為「提升家中環境整潔」(20.64%)，「改善家中障礙空間」(10.47%)，「足夠的人力協助身體照顧」(8.99%)，另有 39.01% 表示不需要改善。未來希望的安排居住以「與家人同住」的優先度最高，為 102.07 分，其次為「24 小時的照顧機構」為 47.43 分，其他優先分數依序為「獨自居住」(18.54 分)、「社區家園」(10.84 分)、「團體家庭」(10.01 分)、「與朋友居住」(9.61 分)。

未來生活照顧者的規畫安排以「配偶或伴侶」的比例較高，占 28.02%，其次為「子女」占 25.80%，其他依序為「父母」(18.05%)、「其他家人」(15.64%)、「全日型機構」(6.74%)，另有 40.89% 表示未

來自己照顧自己。目前主要之照顧者以「母親」的比例最高，占 11.50%，其次為「配偶或伴侶」占 8.26%，再其次為「兄弟姊妹」以及「父親」，分別占 3.47%以及 3.35%；另有 7.92%表示無人照顧，60.46%表示「生活自理，不需要照顧者」。主要照顧者性別，以女性的比例(71.32%)高於男性(28.68%)；平均年齡為 55.39 歲；平均已經照顧 18.67 年；44.48%表示有替手，55.52%則表示沒有替手。目前次要之照顧者以「子女(含媳婿)」的比例最高，占 27.64%，其次為「父親」占 24.78%，再其次為「母親」以及「兄弟姊妹」，分別占 18.77%以及 17.28%。目前身心障礙者的次要照顧者性別，以男性的比例最高，占 58.14%，次要之照顧者平均年齡為 46.62 歲。主要照顧者壓力評分情形將各題分數加總，即為壓力總分，經過計算，結果如下，29.43%主要照顧者量表分數為 0~13 分，46.18%分數為 14~25 分，24.39%分數為 26~42 分，超過 6 成以上主要照顧者出現一些壓力的徵兆，兩成四目前承受著相當沉重的負擔。

主要照顧者希望生活改善之項目以「增加收入」的優先度最高，為 49.05 分，其次為「有人幫忙照顧」為 32.70 分，再其次為「緩解緊張的情緒」為 24.13 分，其他依序為「改善身心健康問題」(20.48 分)、「睡眠品質更好」(16.06 分)、「增加與家人相處的機會」(12.32 分)、「豐富照顧知識」(11.94 分)以及「增加個人的社會活動」(8.36 分)。

對於未來照顧的規畫或需求以「需有照顧者的補助或相關津貼」的比例較高，占 29.54%，其次為「有其他家人可以協助照顧，沒有服務需求」占 16.49%，再其次為「喘息服務可以休息，以及居家服務能分擔部分照顧工作」以及「需有人定期關懷跟提供協助」，分別占 8.81% 以及 7.23%。另有 23.46% 表示「自己可以照顧，沒有服務需求」。

外出之行動困難情形，12.31% 表示「在家上下樓有困難」，10.98% 表示「在住家外鄰近處步行」有困難，7.74% 表示「使用個人行動輔具外出」有困難，12.99% 表示「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有困難，9.39% 表示「搭乘私人交通工具」有困難，17.31% 表示「駕駛私人交通工具」有困難。住家上下樓困難之原因，以「梯級過高或忽高忽低」以及「家人無力扶抱」的比例最高，分別占 35.89% 以及 24.59%。對於住家外鄰近處步行困難之原因，結果顯示，以「道路的障礙」的比例最高，占 34.90%，其次為「居家出入不便」，占 24.41%，再其次為「交通繁雜」以及「無障礙設施少」，分別為 18.34% 以及 16.02%。使用個人行動輔具外出困難之原因，結果顯示，以「道路的障礙」的比例最高，占 45.61%，其次為「居家進出或上下樓不便」，占 25.32%，再其次為「交通繁雜」為 20.11%。

對支持性措施的認知情形，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優待」占 69.95% 最高，其次是「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占 61.59%，

其他項目的認知情形約在 9%~43%以上的知悉度。需求情形同樣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優待」最高，占 35.17%，其次是「輔具服務」及「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分別為 12.01%、11.65%。就需求並已利用者之滿意情形，對支持性措施項目的滿意比例約在 23%~81%之間。需要但未利用者，主要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利用者居多數，而針對「定向行動訓練服務」、「公益彩券經銷商之申請」的未利用原因以「不知道如何申請」居多。需要支持性措施者占 55.23%，表示不需要者占 44.72%。在需要支持性措施者中，需要支持性措施的項目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優待」的需要度(60.61 分)最高，其次為「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23.30 分)，再其次為「輔具服務」(21.74 分)。

就身心障礙者就學狀況與需求分析，在兒童時期有因發展遲緩情形，而接受早期療育者占 7.14%，沒有接受早期療育者占 80.95%，無發展遲緩情形者且沒有需要者占 11.91%。目前在學中占 8.74%，沒有在學者占 91.26%。就讀學校類型，就讀一般學校(含幼兒園)占 51.12%最高，一般學校資源班占 19.22%次之。

目前戶外課程時學校提供調整方式，學校沒有做任何調整者占 56.05%；學校有提供調整方式占 39.73%，其中學校能設計適應體育教學課程(15.95%)最高，學校提供合適的設備器材或教具(7.98%)、體

育課程內容符合學生個別需求(7.03%)次之。修讀課程時學校提供調整方式，學校沒有做任何調整者占 50.92%；學校有提供調整方式占 44.73%，其中教師視個別情形調整教材內容(21.67%)最高，適當的成績評量方(11.62%)次之。教師教學曾提供調整方式，教師沒有做任何調整者占 53.65%；教師有提供調整方式占 40.27%，其中老師有依個別情形調整課程難度(17.95%)最高，老師有採用適當的成績評量方式(13.12%)次之。

目前在校學習曾使用教學輔具類型，學校未提供占 5.92%，79.64%無使用需求，有提供教學輔具占 13.98%，其中擺位移行學習輔具(5.93%)最高，聽覺障礙學習輔具(4.81%)次之。使用教育輔具之困難度，65.60%表示沒有困難，27.12%有困難；使用教育輔具有困難者，以老師或學校未主動協助提供特殊教育輔具(14.16%)最高，而離開校園需更換輔具造成不便(5.52%)、提供的輔具無法完全符合需求(5.29%)、提供的輔具種類有限(4.92%)次之。目前就學時通勤服務之使用，7.28%表示學校未提供，69.04%表示沒有需求，21.69%表示有使用通勤服務；其中使用通勤服務，以學校提供交通費補助(14.89%)最高，而學校提供交通車協助上下學(8.85%)次之。使用通勤服務之困難，63.55%表示沒有困難，20.41%表示有困難；其中以沒有提供接送服務(11.71%)困難度最高，而上下車有困難，缺乏協助(7.85%)次之。

在學身心障礙者結束目前學業後之規劃，以繼續升學占 64.75% 最高，就業占 22.59%次之。未在學教育需求情形，以沒有教育需求占 98.43%最高，有需要者占 1.57%次之。對教育福利措施的認知情形，以「教育補助費」占 78.85%最高，其次是「無法自行上學交通服務」占 47.46%、「提供特殊教育輔具」占 47.01%，其他項目的認知情形都在 23%以下的知悉度。需求情形同樣以「教育補助費」最高，占 70.04%，其次是「無法自行上學交通服務」，占 27.29%。就需求並已利用者之滿意情形，對福利措施項目的滿意比例約在 62%~89%之間。需要但未利用者，主要原因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利用者居多數，而針對「適當考試服務措施」及「教育補助費」的未利用原因以「不知道如何申請」居多。需要福利措施者占 71.72%，不需要者占 28.28%。在需要福利措施者中，需要福利措施的項目以「教育補助費」的需要度最高，其次為「無法自行上學交通服務」，再其次為「適當考試服務措施」。

就身心障礙者職訓、就業狀況與需求分析，勞動力狀況 15-64 歲共 1,977 人，其中屬於就業者有 615 人，占 31.11%，失業者 69 人，占 3.49%，非勞動力 1,293 人，占 65.40%，整體勞動力參與率為 34.60%，失業率為 10.09%。就業者目前場所工作年資以「15 年以上」占 27.46% 最高，「1 年~未滿 3 年」占 16.67%次之，再其次為「5 年~未滿 7 年」

占 11.92%以及「9 年~未滿 12 年」占 11.69%，目前場所平均工作年資為 10.15 年。找到目前工作的方式以「親朋介紹」占 34.54%最多，其次為「應徵報紙或各類廣告」占 16.42%，再其次為「電子媒體求職(含人力銀行)」占 13.84%。從事行業以「支援服務業」占 15.58%居多，「批發及零售業」占 14.04%次之，「住宿及餐飲業」以及「製造業」再次之，分別占 9.74%以及 9.45%。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體力工」占 26.66%最多，其次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4.46%，再其次則為「專業人員」占 14.42%。

從業身分以「受私人僱用」者占 74.00%最多，其次為「受政府僱用者」占 10.53%，再其次為「自營作業者」，占 9.69%。工作型態以「全時工作」者占 76.71%最多，其次為「部分工時」占 14.44%。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41.76 小時。整體平均每月薪資或收入為 29,435 元，受僱之身心障礙者的平均每月薪資為 28,708 元，其中「月薪制」計薪者平均每月薪資為 31,139 元，「日薪制」計薪者平均每月薪資 17,791 元，而「時薪制」計薪者平均每小時薪資為 121 元(平均每月薪資 11,660 元)；「按件計酬」者平均每月收入為 22,552 元；身分為雇主、自營作業者平均月淨收入為 33,979 元。

雇主提供就業權益或福利以勞保以及健保的比例較高，分別占 84.84%以及 87.24%，7.86%表示沒有提供任何之福利或權益項目。所

曾遭遇過的困擾 83.37%認為在工作場所上沒有困擾，認為有困擾的項目以「年紀大體力退化」最多，占 4.95%，其次「與上司或同事相處困難」以及「身體病痛或醫療因素」，分別占 3.16%以及 3.13%。92.35%認為在工作場所上不需協助，而認為需要協助者有 6.56%。需要就業協助者中，需要協助的項目以「提供職訓課程」以及「就業或轉業資訊」居多，分別占 3.35%以及 2.39%。

未就業者不曾工作之原因以「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占 62.23%最多，其次是「準備考試或升學」占 13.02%，再其次是「找不到合意的工作」占 6.06%，其他原因都在 5%以下。離開上次工作的主要原因以「受傷或生病體力無法勝任」占 52.17%最多，其次為「工作能力無法勝任」占 18.11%，再其次為「非自願性離職」占 9.84%，其他項目分別為「個人生涯規劃」(6.48%)、「退休」(6.32%)。求職困難的情形，67.79%表示求職時有遇到困難，其中以「身體狀況無法勝任」占 39.34%最多，其次是「工作機會少」占 22.75%。

有 14.40%願意參加職業訓練，85.60%不願意參加，願意參加職業訓練的類型以「資訊類」比例較高占 57.34%，其次是「餐飲廚藝類」占 21.65%，不願意參加的原因以「本身能力夠，不需要訓練、已有工作」的比例最高，占 83.65%。對就業措施的認知情形，以「提供就業資訊」占 54.28%最高，其次是「提供就業媒合」占 43.73%、再

其次是「庇護就業服務」占 27.68%，其他項目的認知情形約在 20% 左右。需求情形同樣以「提供就業資訊」以及「提供就業媒合」較高，分別占 7.80% 以及 7.28%。就需求並已利用者之滿意情形，對就業措施項目的滿意比例約在 37%~17% 之間。需要但未利用者，主要原因皆以「不知道有此項服務」利用者居多數。需要就業措施者占 12.17%，表示不需要者占 87.56%。在需要就業措施者中，需要就業措施的項目以「提供就業資訊」的需要度最高，其次為「提供就業媒合」，再其次為「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就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分析，最近一個月外出活動頻率，55.85%「幾乎每天」外出活動最多，其次有 16.14%「每週 3、4 次」以及 15.90%「每週 1、2 次」，而「幾乎都沒有外出」者占 4.60%。外出的理由，以從事「居家附近的日常活動」者最多，占 45.67%，其次是「就醫」占 34.69%，再其次分別是「購物」及「工作」各占 33.09% 及 28.90%，與 100 年調查結果相較，前三高之項目一樣。外出使用的交通工具以「大眾運輸交通系統」的重要度 66.00 分最高，其次是「步行」重要度 57.59 分，再其次依序是「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重要度 27.54 分、「自行駕駛汽車或騎乘機車」重要度 24.83 分、「坐計程車」重要度 8.40 分、「自行騎乘腳踏車」重要度 6.17 分，其餘各項目重要度均在 5 分以下。

需要的無障礙設施以「上下交通工具之升降設備或出入口」23.84分最高，其次是「扶手及防滑地板」17.39分，再其次依序是「具無障礙設施之衛生設備」16.41分及「上下交通工具之無障礙坡道」13.54分。另有85.19%表示不需要無障礙設施。使用無障礙設施遇到的困難，以「設置升降設備之出入口設置太少」占34.52%最多，其次是「設置升降設備之出入口太遠」占33.72%，再其次為「無障礙的坡道太陡」占26.99%。另有25.85%表示沒有困難。對交通服務措施的認知情形，以「復康巴士」占85.97%最高，其次是「大眾運輸優待」占78.36%、再其次是「專用停車位」以及「牌照稅減免」，分別占64.04%以及62.10%。需求情形以「大眾運輸優待」最高，占50.49%，其次是「牌照稅減免」占31.45%，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最低，占4.30%。就需求並已利用者之滿意情形，滿意比例約在60%~77%之間，無障礙計程車較低為24.76%。需要但未利用者，主要原因皆以「不知道如何申請」者居多數。需要占63.96%，不需要者占36.04%。需要的項目以「大眾運輸優待」(69.61分)最高，其次為「牌照稅減免」(45.65分)，再其次為「專用停車位」(27.20分)。

參與社會活動情形，以「娛樂活動」占48.27%最高，其次是「社交活動」占47.93%、再其次是「旅遊活動」以及「居家活動」，分別占37.85以及36.86%。參與社會活動困難情形，以參與「體育活動」

占 23.19%最高，其次為「學習活動」占 20.88%，再其次依序為冒險活動(15.58%)、旅遊活動(14.86%)、宗教活動(10.94%)、藝文活動(10.29%)、公共事務(10.05%)。進行休閒或社會活動時，完全沒有困擾占 46.24%，有困擾占 45.13%，有困擾之項目以「身體狀況不佳無法」占 18.10%最多，其次依序是「家人不放心」(16.72%)，「與他人溝通情形不佳」(15.94%)，「無人陪伴、協助」(9.02%)，「遭到他人歧視」(3.67%)。

有 41.86%的表示會使用電腦，其中有 37.93%使用「一般電腦」，其次有 1.88%使用「有輔具的電腦」，有 58.14%表示沒有使用電腦，而詢問其沒有使用的原因，以「沒有需要」者占 49.16%最多，「沒有機會學習電腦操作」者占 3.50%次之。操作電腦是否需要協助情形，有 87.13%完全不需要有人協助，有 8.88%需要有人協助(含需要「一直」在一旁協助占 2.17%及有需要時才提供協助占 6.71%)。對於電腦特殊設計的需求方面，有 84.23%表示不需要特殊的設計，2.30%身心障礙者表示可增加聲控或語音輸入裝置，其次依序是專用鍵盤(1.69%)以及語音辨識系統(1.34%)。

瀏覽網路的情形，平均一天花 151.61 分鐘上網；有 91.55%身心障礙者表示瀏覽網際網路時沒有感到困難，僅 5.89%表示有困難。使用上的困難，以「打字輸入不便」者占 1.96%最多，「找不到網頁」者

占 1.70%次之。有 57.48%身心障礙者表示有使用智慧型手機，而最常使用的智慧型手機功能，以「使用通訊軟體、社群網站」者占 71.41%最多，「拍攝照片、影片」者占 38.02%次之，「找尋生活資訊」者占 36.71%再次之；42.31%。沒有使用智慧型手機原因，以「沒有需要」者占 77.59%最多，「不知如何操作」者占 6.99%次之。

就身心障礙者照顧醫療狀況與需求分析，目前「需要」定期就醫者占 65.42%，其中就醫頻率以「每月 1、2 次」者占 34.20%最多，其次以「每 2~3 個月 1 次」者占 13.02%；另「不需要」定期就醫者占 34.25%。定期就醫/就診的原因以「回診拿藥」者占 79.77%最多，其次以「復健治療」者占 25.65%，再其次以「洗腎」者占 7.12%。主要就醫的場所以「醫學中心」占 41.80%最多，其次以「區域醫院」占 29.05%，再其次以「地區醫院」占 18.80%。生病時「會前往住家附近診所就醫」者占 84.62%；而「不選擇住家附近診所就醫」者占 15.20%，其中原因以「疾病因素不適合前往診所看診」占 7.25%，其次為「大醫院設備跟技術較能信賴」占 6.19%。

需要就醫時可以「自己前往就醫」者占 49.89%，而「需要人陪同就醫」者占 49.54%。在「需要人陪同就醫」者中，主要協助者以「母親」比例占 41.33%最多，其次以「配偶或同居人」占 30.02%，再其次以「兄弟姊妹」占 14.31%。就醫過程「有困擾」的比例占 15.90%，

而表示「沒有困擾」者則占 83.48%。在就醫過程「有困擾」者中，有「交通部份的困擾」者占 74.10%最多，其中又以「復康巴士預約不易」占 20.97%較多；其次為「就醫環境的困擾」者占 54.25%，其中又以「無法自行正確辨識藥袋之用法、用量說明」占 23.41%較多；再其次為「其他困擾」者占 40.65%，其中又以「無法獨立完成掛號及看診等就醫程序」占 35.72%較多。

對醫療福利措施的認知情形，以「交通協助」占 73.31%相對最高，其次依序是「身心障礙鑑定程序」占 67.82%、「輔具的諮詢服務」占 47.70%、「醫療補助措施」占 42.88%。需求情形以「身心障礙鑑定程序」以及「醫療補助措施」相對較高，分別占 36.16%以及 28.20%。就需求並已利用者之滿意情形，以「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以及「醫療補助措施」的滿意比例較高，分別占 71.04%以及 60.57%。需要但未利用之原因觀察，需要但未利用者原因為「申請麻煩」者，以「交通協助」項目(29.93%)相對較高；原因為「申請不通過」者，以「身心障礙鑑定程序」項目(47.56%)相對較高；原因為「不知道有此項服務」者，以「出院準備服務」項目(91.17%)相對最高；原因為「不知道如何申請」者，以「到宅醫療的服務」項目(60.75%)相對較高。需要醫療福利措施者占 55.78%，不需要者占 44.16%。在需要醫療福利措施者中，需要項目以「醫療補助措施」(57.09 分)最高，其次為「身

心障礙鑑定程序」(43.39分)，再其次為「交通協助」(33.82分)。

「有使用輔具」的比例占 24.81%，「無使用輔具」者占 75.19%。曾「向政府申請過輔具相關補助」占 50.57%，不曾「向政府申請過輔具補助」占 47.20%。不曾「向政府申請過輔具補助」者中，原因以「申請程序複雜」占 45.79%最多，其次為「申請時間太冗長」占 37.24%，再其次為「不需要申請補助」占 20.85%。知道政府有提供二手輔具租借服務占 10.79%，不知道高達 89.21%。願意租用二手輔具以「租用的方法便利」占 16.88%最多，其次依序為「安全衛生有保障」占 15.56%、「經濟能力可以負擔」占 15.47%、「有專人可隨時諮詢」占 15.26%、「具有維修的管道」占 14.65%、「增加更多租借地點」占 13.59%。另有 42.96%無租用二手輔具的需求。

就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分析，得知福利資訊管道，以「政府社會局/社會課」占 43.41%最高，其次為「親朋好友」(30.32%)，再其次為「媒體(電視、廣播、報章雜誌)」(24.68%)。未來希望得知管道以「政府社會局/社會課」占 54.95%最高，其次為「媒體(電視、廣播、報章雜誌)」(36.66%)，再其次為「親朋好友」(22.90%)。生活滿意度，以「醫療狀況」滿意比例最高，占 93.87%，「家庭經濟狀況」次之，占 72.02%；「就業狀況」滿意度最低，占 35.87%，「教育狀況」占 42.80%，次低。女性身心障礙者以「有」接受過子宮頸抹片或乳房攝影檢查比

例占 56.15%為最高，「沒有」接受過比例占 43.85%。曾經參與過產前教育或產後育兒課程之情形，21.04%參與過，36.69%沒有參與相關課程，另有 42.27%未曾懷孕。

建議排除就醫障礙，復康巴士之使用紀錄、預約記錄及身心障礙者的居住地、就醫地點、就醫次數等資料進行分析。簡化申請程序及電腦資訊化。提升身心障礙者商業保險投保權益。畢業生流向追蹤。照顧者支持服務。就業服務、雇主服務，於公司設立登記時，給予相關補助資訊、提供媒合服務等。運用數位科技設計專屬 APP，各項福利措施申請、宣導均可透過 APP 完成。

#### 四、108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需求調查研究報告

就身心障礙者特性分析，以「本人回答」為最多，佔 45.8%；其次為「非本人」，佔 40.9%。在非本人回答中，以「父母」代答最多，佔 35.8%；其次為「配偶/同居人」，佔 23.2%。與本人共同回答中，以與「父母」共同回答最多，佔 32.7%。性別方面男性佔 58.7%；女性佔 41.3%。年齡方面，將受訪者分為小於 10 歲、11-20 歲、21-30 歲、31-40 歲、41-50 歲、51-60 歲、61-65 歲、以及 65 歲以上 8 個年齡層，其百分比分別為 1.2、0.6、5.0、2.1、4.3、29.0、20.8、11.8。在教育程度方面，「高中職」程度最多，佔 34.2%；其次是「國(初)中」與「國小」程度相近，分別佔 19.6%及 19.5%。在婚姻狀況方面，「已婚」人

數最多，佔 46.4%，其次為「未婚」，佔 33.9%；人數最少則是「同居」，僅佔 0.3%。居住行政區方面西區共 323 人，佔 27.6%；中區共 304 人，佔 26%；南區共 313 人，佔 26.7%；北區共 128 人，佔 10.9%；東區共 103 人，佔 8.8%。

以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作區分「肢體障礙」為最多，佔 24.6%；其次是「不適用」佔 20.8%，包含已忘記、採新制不想以舊制表達、遺漏值等。若以新制區分，「第七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為最多，佔 31.0%；其次是「第一類-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佔 27.4%在障礙等級方面，以「輕度」障礙者最多，佔 38.6%；其次為「中度」障礙者，佔 30.3%。在造成障礙的年齡方面，以「後天疾病」為最多，佔 55.8%；其次為「先天疾病或遺傳」，佔 20.8%。在障礙診斷年齡方面，將受訪者分為 0-24 歲、25-49 歲、50-64 歲、65 歲以上四個年齡層，百分比分別為 37.8、25.0、19.4、17.8。

就身心障礙者家庭經濟狀況分析，「一般戶」為最多，佔 84.5%；「中低收入戶」其次，佔 10.0%；「低收入戶」為最少，佔 5.5%。主要經濟收入來源「兒女(含女婿、媳婦)給予」最高，佔 28.2%；其次為「本人工作收入」，佔 23.4%；再次之為「父母親給予」，佔 16.2%。每月領取生活補助「0 元(未領取補助)」者最多，佔 44.7%；其次為「4,872 元」，佔 23.9%。平均開支「20,000-29,999 元」者最多，佔

33.2%；次之為「40,000元(含)以上」，佔27.5%。本人月平均開支方面，以「6,000-8,999元」最多，佔30.6%；次之為「12,000元(含)以上」，佔27.5%。家庭工作人口數最多為「1人」，佔36.3%；次之為「2人」，佔33.6%。月收入與支出情形，「收支平衡(夠用)」者最多，佔57.9%；「收入少於支出(不夠用)」者居次，佔34.5%；「收入多於支出(有儲蓄)」者，僅佔7.5%。而家庭經濟在照顧障礙者生活方面，「稍微困難」最多，佔54.0%；「完全沒困難」居次，佔37.1%；「非常困難」者則佔7.9%。最高支出項目「水電、瓦斯費、伙食費」為最多，佔65.4%；其次分別為「醫療費」及「房屋貸款」，分別佔9.6%及9.1%。

就身心障礙者居住狀況分析，以「在家照顧」為最多佔95.3%；「機構照顧」居次佔3.8%；「社區家園」為最少僅佔0.9%。其中在家照顧者中，又以「與家人親友同住」為最多佔89.8%。在機構照顧者中，又以「公私立教(安)養機構」為最多佔2.6%。未於機構照顧之原因，最高為「家中有人照顧」佔83.8%。生活品質滿意度認為「普通」者居冠佔71.2%；認為「滿意者」居次佔22.4%。最主要照顧者，「親人照顧」為最多佔46.6%；其次為「不需要其他照顧者，自己可自理」佔44.7%；再其次為「僱外籍看護照顧」佔3.4%。

就身心障礙者就學狀況與需求分析，中區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2.79；其次為「補

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2.63。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53；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3.29；最低者為「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平均數為 2.39。

北區最高者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3.16；其次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80。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71；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3.43；最低者為「托育服務」，平均數為 3.02。

南區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27；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3.22。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2.89；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2.84；最低者為「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平均數為 2.37。

西區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24；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平均數為 3.09。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24；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3.01；最低者為「托育服務」，平均數為 2.62。

東區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96；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2.93。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平均數為 3.36；其次為「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為 3.21；最低者為「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平均數為 2.99。

就身心障礙者職訓、就業狀況與需求分析，中區最高者為「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90；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87。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核(換)發」，平均數為 3.07；其次為「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數為 2.71；最低者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2.18。北區最高者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2.17；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05。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3.05；其次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3.03；最低者為「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數為 2.88。南區最高者為「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平均數為 3.22；其次為「提供電話諮詢服務」，平均數為 3.16。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支持性就業服務」和「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61；其次為「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核(換)發」

和「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數為 2.60；最低者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平均數為 2.45。西區最高者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2.99；其次為「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平均數為 2.98。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平均數為 2.98；其次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2.97；最低者為「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數為 2.65。東區最高者為「職業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2.89；其次為「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平均數為 2.88。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職業訓練」，平均數為 2.99；其次為「庇護性就業服務」，平均數為 2.96；最低者為「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數為 2.86。

就身心障礙者休閒活動與交通狀況分析，參加相關團體經驗「有參加過」者佔 5.6%；「沒參加過」者佔 94.4%。有參加過滿意度，選擇「滿意」者為最多佔 63.1%。最想獲得之服務又以「結識朋友」為最多，佔 41.7%，其次為「就業服務與技能學習」，佔 30.0%。最近一個月外出狀況「幾乎每天」者最多，佔 56.5%；其次為「每週三、四次」，佔 19.2%。在選擇「很少外出」及「都沒有外出」的受訪者中，在最近一個月很少外出或沒有外出之原因，以「不宜外出」最多，佔 33.8%；其次為「自己不想外出」，佔 19.0%。選擇「幾乎每天」、「每週三、四次」、「每週一、二次」及「很少外出」等四項的 1029 人，

外出的理由方面，以「就醫」為最多，佔 24.0%；其次為「居家附近的日常生活活動」，佔 22.6%。在最常使用的交通方式方面，「自行開車或騎車(包含自行車)」最多，佔 24.5%；其次為「親友開車或騎車接送(包含自行車)」和「步行」，分別佔 22.6%和 22.5%。平均每月交通費用方面，「1-1000 元」者最多，佔 47.6%；其次為「1001-4999 元」和「0 元」者，分別佔 29.7%和 16.7%。

獨自行動能力，將近七成的受訪者可以「獨立使用電話」及「自己服用藥物」；相較於此，「獨立烹煮和擺設一頓適當的飯菜」、「完成較繁重的家事」、「自己搭乘大眾運輸或自己開、騎車」及「獨立處理財務」等，也都是較需他人協助的生活項目。平常從事之休閒活動比例較高的是「看電視」、「休息」及「與親友聚會聊天」，百分比分別為 32.9、19.0、10.7。

就身心障礙者照顧醫療狀況與需求分析，中區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78；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3.28。滿意度最高者為「心理諮商服務」，平均數為 3.93；其次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53；最低者為「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平均數為 2.77。

北區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29；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2.23。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

健服務」，平均數為 3.58；其次為「輔具評估及使用」和「口腔醫療保健」，平均數為 3.26；最低者為「日間照護」，平均數為 2.99。

南區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76；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3.43。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和「復健治療」，平均數為 2.91；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2.85；最低者為「日間照護」，平均數為 2.67。

西區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4.10；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3.67。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93；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數為 3.59；最低者為「生活重建服務」，平均數為 3.31。

東區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86；其次為「居家環境改善」和「輔具評估及使用」，平均數為 3.17。滿意度平均最高者為「居家護理及居家復健」，平均數為 3.32；其次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數為 3.29；157 最低者為「生活重建服務」和「心理諮商服務」，平均數為 3.17。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使用狀況與需求分析，醫療保健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平均為 3.82；其次為「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平均為 3.27；再其次為「復健治療」，平均為 3.23。教育

方面需求最高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需求平均為 3.06；其次為「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及「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平均數分別為 2.88 及 2.83。就業方面需求最高者為「職業訓練」，需求平均為 2.88，其次為「支持性就業服務」，需求平均為 2.85；需求較低的則為「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核(換)發」及「承租公有公共攤位比率」，平均分數為 2.67 與 2.63。支持服務方面需求最高者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平均為 4.03；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需求平均為 4.00；再其次為「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平均是 3.88。經濟方面需求最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平均分數 4.33；其次是「生活補助費」，平均分數 4.17；在其次「使用牌照稅減免」，平均分數 4.12。其他方面針對身心障礙者財產信託作調查，認為「非常需要」佔 3.4%，認為「需要」佔 6.1%，認為「尚可」佔 16.1%，認為「不需要」佔 57.6%，認為「非常不需要」佔 16.9%，需求平均為 2.22。

醫療保健方面滿意度較高者為「健康檢查及保健服務」及「復健治療」，其滿意程度分別為 3.44 及 3.20；較低的項目則為「日間照護」及「生活重建服務」，分數分別為 3.01 及 3.0。教育方面滿意度最高

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滿意程度為 3.25；較低的項目則為「提供大字課本、點字書或有聲書」，僅有 2.60。就業方面滿意度較高者為「按摩技術士及理療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核(換)發」及「公益彩券經銷商資格審查證明書」，其滿意程度分別為 2.85 及 2.77；滿意度較低者為「職務再設計補助」及「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分數為 2.58 及 2.65。支持服務方面滿意度最高為「民營等場所，身心障礙陪伴者予免費」，其滿意程度 3.85；其次為「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半價優待」，滿意程度 3.84；再其次「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等場所，憑身心障礙證明予免費」，滿意程度為 3.71；滿意度較低者為「婚姻及生育輔導」及「手語翻譯服務」，滿意度為 2.54 及 2.60。經濟方面滿意度較高者為「全民健康保險自付額補助」、「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及「醫療費用補助」，其滿意程度分別為 3.92、3.75 及 3.72；滿意度較低者為「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及「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滿意度為 2.71 及 2.72。長照 2.0 服務方面，需求程度最高為「居家照顧」，平均分數 3.54；其次是「居家護理」平均分數 3.38；再其次為「生活輔具服務」，平均分數 3.35。在滿意度較高的項目為「居家照顧」，平均分數 3.21；其次是「居家護理」及「生活輔具服務」，平均分數分皆為 3.10；滿意度較低者為「家庭托顧」，滿意度為 2.93。

福利服務的輸送障礙，措施宣導方面是否同意宣導足夠，「不同意」者佔 38.8%、「非常不同意」者佔 1.5%；「同意」者佔 18.5%，「非常同意」者最少，僅佔 1.1%。得到服務訊息的來源方面，以「公家機關告知」、「親友口頭傳述」最多，佔 26.8%；其次是「電視」，佔 24.1%；最少人使用的管道則為「廣播」和「社區刊物／社區廣播」，僅佔 1.2%。服務使用經驗方面，除了 6.4%的身心障礙者「無使用經驗」外，其餘受訪者認為由「公家機關告知」方式最佳，佔 25.9%；其次為「電視」佔 21.8%。在有效改善資訊傳遞之方式，除了 29.7%的受訪者「無使用經驗」外，其餘有使用經驗者認為「增設社區的諮詢人員」及「進行定期的社區廣播」可以有效改善資訊傳遞的問題，佔 24.9%及 14.4%。常造成潛在使用者未使用服務之原因，認為「根本不知道有這樣的服務」及「對服務內容不清楚，或沒有接觸的經驗」為最多，佔 28.1%及 26.3%；再其次是「申請程序太複雜」及「有申請過，但排隊排不到，或資格不符」，分別佔 12.9%及 12.7%；僅有 2.3%認為「因為服務沒有區分不同障別的需求」會阻擋服務使用意願。在加強使用者了解服務的可行方法，除 25.8%完全無使用經驗外，其餘依照其經驗，認為以「委請社區里長和機構宣導」的方法最佳，佔 26.4%；其次依序為「能增設社區諮商和輔導人員」、「能聯合其它機構共同宣導」及「加強的文宣和編制手冊」，分別佔，16.6%、10.1%及 8.1%。

在申辦或使用服務常出現的情形方面，以「在申請和使用過程中常產生挫折感」，佔 25.0%；其次為「輿論壓力會造成申請者的阻礙」，佔 9.8%；再其次「心理自尊受損的壓力」佔 8.8%。抱怨問題方面，最常為「程序等待太久」，佔 19.4%；其次為「服務措施的文宣或手冊的內容不清楚」，佔 14.1%；再其次為「服務人員解說不清」佔 8.2%。在接觸服務提供時常會感受到哪些人力上的狀況方面，最常感受到的人力狀況為「目前的人力無法再做事後的輔導和轉銜」及目前的人力無法進行個案管理」，佔 11.4%及 10.5%。

在未來福利服務需求方面，前幾項依序為：政府應增加定額雇用身心障礙者的名額。政府或民間團體應針對不同障別，設計提供彈性得工作時間排除就業障礙。政府或民間團體應針對不同障別，設計提供適用的職訓課程或工作機會。公共運輸或私人交通工具，設計能受到廣泛的身心障礙者便利使用。政府應為身心障礙者，設計特殊使用的街道警示標誌(如:紅綠燈)。政府或民間團體應提供持續訓練，以培養身心障礙者自我照顧能力。

建議善用需求評估「主動性」制度，增加福利資源認識，提升服務可及性。增加多元服務宣導與接受資訊之方式，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較易取得資訊，以提高資訊傳遞的觸及性。規劃多元化的居住模式，並依身障者老化狀況提供個別化服務。規劃設計交通支持服務，

增加外出使用服務之動機。建立完整的身心障礙者老化相關資料及預防保健，深入研究身心障礙者提早老化帶來的影響。調整智能障礙者申請長期照顧服務之評估工具與機制。善用各種社會局主責的跨局處委員會或推動小組會議，整合服務資源，提供全人、全程、全方位的服務。

## 第七節 相關政策與文獻回顧

### 一、新制與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之差異

就身障手冊/證明而言，最明顯的不同在於，因應 ICF 新制於 101 年 7 月 11 日起已開始實施，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考量身心障礙者面對生理上食衣住行的不便之處，會隨者社會及時間改變，及外部環境或其障礙對於生活的影響等因素，而更動其鑑定方式，以往舊制的鑑定僅將身心障礙侷限於個人的疾病或損傷，新制則改善為健全的社會福利政策，以提供更多元、更貼切、更符合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需求的福利制度。新制身心障礙證明(粉色)，具有效期最長為五年，舊制身心障礙證明(綠色)，具有效期為永久 (衛生局，110)。

表 2-2 新制(8 類)與舊制(16 類)身心障礙類別及代碼對應表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代碼	類別
第一類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06	智能障礙者
	09	植物人
	10	失智症者
	11	自閉症者
	12	慢性精神病患者

	14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第二類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01	視覺障礙者
	02	聽覺機能障礙者
	03	平衡機能障礙者
第三類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0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第四類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心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造血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呼吸器官
第五類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吞嚥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胃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腸道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肝臟
第六類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腎臟
	0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膀胱
第七類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5	肢體障礙者
第八類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08	顏面損傷者
備註： 依身心障礙者狀況對應第一至八類	13	多重障礙者
	15	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16	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之障礙者(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先天缺陷)

## 二、我國現行身心障礙福利政策

至 109 年底，全國身心障礙者人口數已達 119 萬 7,939 人，占總人口數的 5.08%。自 69 年及 70 年相繼公布《殘障福利法》及其施行細則，86 年復將法案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另為配合環境變遷，積極保障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並使身心障礙分類與國際接軌，96 年更名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為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

利公約，依據 103 年 12 月 3 日公布施行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積極籌劃、推動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相關之教育訓練、教材編撰、資訊系統建置、法規檢視及國家報告等，於 105 年 12 月發布國家報告與法規及行政措施優先檢視清單至 109 年 12 月，已完成修正計 428 部（93%）法規及行政措施，而 106 年 10 月至 109 年 12 月間，加以辦理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之行動計畫及人權指標，建立法律扶助機制、辦理合理調整入法等事項，於 109 年 12 月發布第二次國家報告。展現我國落實「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努力，促進社會大眾對於身心障礙者人權的重視（衛生福利部，110）。

**(一)保障經濟安全：**依家庭經濟情況、障礙等級等，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輔具費用補助、社會保險保費補助、稅捐減免、租賃房屋租金、購屋貸款利息補助及推廣財產信託制度。

**(二)居家式及社區式照顧服務：**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結合民間機構、團體辦理身心障礙者身體照顧服務、家務服務、送餐服務、生活重建、社區居住、社區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自立生活支持服務等個人照顧及支持服務，及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

訪視等家庭支持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活品質、社會參與及自立生活，及強化家庭照顧身心障礙者之能力。

**(三)機構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服務：**全日型住宿機構以需求評

估為生活無法自理且家庭無法支持照顧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對象，目前衛生福利部輔導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提升服務品質，並協助機構改善設施、設備，及因應身心障礙者人口特性及照護需求增設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截至109年9月底，立案機構268家，提供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訓練及住宿照顧等多元服務，並辦理全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評鑑，全面加強提升服務品質。

**(四)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

**務：**本項措施讓更多身心障礙者加入生產物品及提供服務之行列，亦有利於政府機關等義務採購單位進行採購，並促使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所提供之物品及服務產能之增加及品質之提升，讓在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中的身心障礙者更多就業機會，達到政府扶植弱勢團體之目的。

**(五)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為因

應國際間對於身心障礙的分類，多採行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的分類方式，《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於96年7月11日

修正公布，將過去以疾病名稱分類方式，改變為「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八大分類系統，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全面施行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明確區辨服務對象，俾因應身心障礙者確切之需求，提供適切服務定期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委員會議(原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

**(六)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公共交通工具及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設備與設施，推廣網路及資訊無障礙環境、推動公共服務手語翻譯服務。

**(七)擴大社會參與：**劃設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搭乘國內公民營公共交通工具半價優待、提供進入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之優待、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達「機會均等、全面參與」之目標。為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提供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身障者復康巴士交通接送服務，協助滿足就醫、就學、就業、就養之交通接送需求，提高身心障礙者行的便利。

## 第八節 彰化縣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目

- 一、**身心障礙者專用車牌、停車證**：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本人或其同戶號內同住之家屬一人，以個人名義領照使用小型汽車為限，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與專用車牌。
- 二、**身心障礙證明服務**：對象為疑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範圍者可至戶籍地公所申請辦理身心障礙鑑定，經指定鑑定醫院鑑定符合障礙等級、類別者核發身心障礙證明。身障證明破損不堪使用、資料異動者予換發身障證明，遺失身障證明者予補發身障證明。
- 三、**購置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身心障礙證明者，已貸款購買停車位、且辦有貸款未清償者，或已承租本縣市停車位、且租賃契約所定承租期間逾三個月。
- 四、**復康巴士**：提供身心障礙者、中度以上失能者及行動不便者交通上的服務，搭乘復康巴士就醫、復健、回診、就學、社區參與。
- 五、**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 (一)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發 8,836 元。列冊低收入戶輕度身心障礙每人每月補發 5,065 元。
  - (二)非列冊低收入戶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發 5,065 元。輕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補助 3,772 元。

**六、身障者輔具費用：**「採事前申請制」依身心障礙者所需的輔用器具，來申請最高補助。

**七、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

(一)補助每月須使用維生器材、冷氣機跟電暖器和長期臥床使用維生設備及其他行動不便的神經性病患者的用電優惠。

(二)醫生評估後，補助需用生活輔具的行動不方便者，購置電腦輔具、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

**八、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0~15歲以下學齡階段身心障礙者，因特殊原因，申請限以日間托育為主。

**九、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十八歲以上，經需求評估有社區式日間照顧需求。

**十、家庭托顧：**透過褓母式的社區式照顧，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在機構服務與居家服務外之另一種照顧服務選擇，由家庭托顧服務員提供自家住宅。一般戶每人每日負擔新台幣 190 元。家庭總收入未達最低生活費的 2.5 倍者負擔新台幣 114 元。低收入戶免費。

**十一、自立生活支持服務中心：**有獨立生活意願的身心障礙者，以促進社會參與為前提，經與社工及同儕支持員共同擬定自立生活計畫後，執行培養獨立生活能力。

**十二、臨時及短期照顧：**經評估符合的身心障礙者，由照服員至家中

或將身心障礙者送至 簽約機構，提供主要照顧者喘息的時間。

**十三、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透過課程及團體活動之參與，使家庭照

顧者能增強其照顧知能，並提升其照顧品質，進而建立家庭照

顧者間之支持網絡，發展照顧者互助支持模式。

**十四、家庭關懷訪視及支持服務：**提供需求課程與研究資訊及相關社

會福利宣導，給予身心障礙及其家庭成員心理支持與關懷。

**十五、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35 歲以上且與 65 歲以上

主要照顧者居住於社區之智能障礙者，由專家到府服務、主題

式講座、家庭個案管理。

**十六、房屋租金補貼：**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支出 1.5 倍者。單身家庭：按

月每坪二百元，最高補助七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

限。二口家庭：按月每坪補助二百元，最高補助十二坪，並以

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三口以上家庭：按月每坪補助二

百元，最高補助十七坪，並以租金總額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十七、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

準 4 倍。

**十八、(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裝置假牙補助：**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口腔

健康，減輕經濟負擔以及維護身心障礙者健康與生活品質。

**十九、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申請

購買或承租公有公共場所商店攤販低利貸款或租金補貼，最高160萬元，不得超過承購總價80%。

**二十、彰化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乘車補助(長青幸福卡)：**年滿65

歲之長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皆可申請，年滿65歲之長者或持有身心障礙證明者皆可申請。

**二十一、愛心陪伴卡：**提升身心障礙者和身心障礙陪伴者搭乘的便利性。

**二十二、搭乘臺北、高雄、桃園捷運優惠補貼：**國內大眾運輸業者，

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就其搭乘國內固定路線、固定班次之票價應給予半價優惠並得優先乘坐。

**二十三、彰化縣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提供身心障礙者**

**及陪伴者優惠措施：**經評估需要「陪伴」認定的身心障礙者，可申請愛心陪伴卡，憑身心障礙證明與身心障礙者同時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可享優待票價。

**二十四、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協助聽、語障者參與公共事務時，

由手語翻譯員或同步聽打員提供協助，獲得即時資訊以建立

無障礙溝通環境。

**二十五、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暨 ICF 個案管理服務：**針對設籍本縣或實際居住事實，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疑似身心障礙者生活上遭遇困難，無力解決，經評估提供福利諮詢、追蹤輔導。

**二十五、監護及輔助宣告補助實施計畫：**補助監護或宣告之鑑定費，減輕經濟弱勢，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提升生活品質。

**二十七、涉訟或須作證之法律扶助及法律諮詢服務：**當身心障礙者涉訟或需作證時必要尋求法律協助，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及尊嚴，並提供預約制的現場法律諮詢。

**二十八、團體培力實施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對於社會福利的使用性與便利性，並有效規劃及推動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方案。

**二十九、彰化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93 年啟用至今，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兼具福利諮詢、照顧、轉介及運動暨休閒等多元化福利，定期辦理各項講座及活動，並促進其社會參與及社區融合之機會。

**三十、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 **三十一、活動推廣「愛」，讓「礙」不受限：依彰化縣政府對民間團體**

之補助或捐款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服務身心障礙者之活動。

### **三十二、視障者生活重建及生活訓練服務：幫助視障者面對視力變化**

所造成的生活不便，並積極地協助重建，點字教學、盲用電腦、個別心理諮詢或是服務休閒活動等等。

### **三十三、身心障礙者行為輔導服務：經需求評估人員評估有行為問題，**

例如自傷、破壞物品、過度退縮以及睡眠異常等等嚴重特殊行為，提供輔導和協助適應社會生活。

## **第九節 城鄉福利需求與福利措施之差異**

選擇台灣目前兩大都會區做比較的原因，我們認為他們的經費充足，研究發展的能量足夠，應該在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上面會有比較先進可以借鏡的地方，就是我們管理上所謂的標竿學習，另外比較同質性的縣市但是距離比較遠的縣市，原因是因為假如僅就周遭的縣市來做比較可能會產生同溫層效應，大家的作為不會有太大的差異。

### **一、「城」臺北市福利需求狀況及因應措施**

#### **(一)經濟補助**

為保障身障者生活狀況與福利權益，減輕家庭經濟上的負擔，因此訂定以下補助辦法，如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承租停車位補助、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等。

##### **1.房屋租金補貼**

補貼基準：租賃房屋面積大於一定居住空間者，在範圍內每

平方公尺最高補貼 100 元(亦即每坪最高補貼 330 元)；小於一定居住空間，且每平方公尺租金額低於 100 元者，按實際租賃面積及租金額計算。不得超過租金總額 50%。前項所稱一定居住空間，申請人為 22 平方公尺；與申請人同戶籍並同住之配偶或直系親屬每增一名及增 14 平方公尺。以增 2 名為限。

## **2.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

補助身障者自付部分保險費，健保保險費補助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所定各項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為限，不含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重、極重度者自付保費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

## **3.居家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適用項目**

維生器材：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不含電池式)、冷氣機、電暖器、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不含電池式)。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優惠度數：維生器材：氧氣製造機(238 度)、呼吸器(64 度)、血氧監測儀(22 度)、冷氣機(264 度)、電暖器(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432 度；鹵素式、碳素式：288 度)、抽痰機(6 度)、咳嗽機(2 度)、化痰機(10 度)、電動拍痰機(1 度)。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36 度)、電動輪椅(18 度)、電動代步車(18 度)、居家用照顧床(15 度)、氣墊床(8 度)。

## **4.生活補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障者，每人每月補助 8,836 元；輕度者補助 5,065 元。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障者，每人每月補助 5,065 元；輕度者補助 3,772 元。非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障者，每人每月補助 5,065 元；輕度者補助 3,772 元。

## **5.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50 萬元。依身障者貸款利率補貼：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 80%。領有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

補貼 50%。

#### **6.承租停車位補助**

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 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25%為限。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一千元。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7.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計算基準：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障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

#### **8.免徵使用牌照稅相關規定**

身障者如持有駕駛執照，免稅之車輛須為身障者本人所有，且每人以 1 輛為限。因身障情況，致無駕駛執照之身障者，可以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之車輛申請免稅，每一身障者以 1 輛為限。身障者本人所有車輛，地方稅稽徵機關會主動通知核定免稅，免再提出申請。免徵金額以汽缸總排氣量 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 262 英制馬力(HP)或 265.9 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11,230 元)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 **(二)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為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身心壓力與負擔，並協助無法自理生活之身障者，有更好的生活品質與居住環境，如以下視障者服務、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 **1.視障者服務**

定向行動能力訓練：以一對一方式提供服務，須包含感覺知覺訓練、空間概念養成、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手杖技法等課程。生活技能訓練：以支持視障者獨立生活為目的之生活技能訓練，項目包括：飲食訓練、衣物整理訓練、環境整理訓練、簡易護理訓練、個人衛生訓練。盲用電腦文書技巧訓練：經相關專業人員評估視障者需要，提供盲用電腦、弱視軟體訓練、文字輸入(點字)訓練等。家庭關懷訪視服務：針對新領身障證明者，由專職人員自行或結合志工，提供情

緒支持、資訊及相關福利資源。視障者及其家庭支持服務方案：針對視障者個別及其家庭需求，辦理各項視障者及其家屬心理支持，安排心理諮商輔導等活動。

## **2.生活重建/訓練/支援及家庭支持服務**

### **(1)生活重建服務**

日常生活能力之培養：自我照顧及居家生活能力培養、社區生活參與之促進。社交活動及人際關係之訓練：提供社交技巧之指導、辦理文康活動或團體工作。心理支持或心理輔導：包括個案輔導、家庭輔導或團體輔導、支持團體等。

### **(2)生活訓練服務**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人際與社交能力訓練、心理支持或心理輔導。

### **(3)罕見疾病支援服務**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包括日常生活所需技能，如獨立飲食、如廁、盥洗沐浴、穿脫衣物、交通等訓練。心理支持或心理輔導：包括個案輔導、家庭輔導或團體輔導、支持團體等。復健訓練服務：擬定復健訓練計畫，進行平衡訓練、精細動作訓練、轉位訓練、預防功能退化復健、呼吸、吞嚥、語言訓練，或提供復健指導等。

### **(4)家庭支持服務**

家庭關懷訪視服務：對於支持系統較弱的家庭，由關懷訪視員到宅提供心理支持及福利資訊。照顧者支持服務：提供心理及情緒支持、諮詢服務與照顧技能訓練及相關研習，提升親職功能。

## **3.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 **(1)服務方式**

臨時照顧—每日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含）以內者。短期照顧—每日服務時數在 12 小時以上者，但服務日數不得超過 14 日。

### **(2)服務項目**

臨時性之陪同就醫、協助膳食、安全照顧、報讀及文書協助、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陪同散步。

### **(3)補助標準**

服務費每小時補助不超過 200 元，未滿 30 分鐘收費及補助減半，一天補助不超過 3,200 元。於春節期間，每小時服務費用調整為 2 倍。交通費每次服務皆加計 1 次交通費，本局每次補助不超過 100 元。若安排於身心障礙機構接受服務者，本局每次本局每次補助不超過 85 元。於春節期間，每次交通費調整為 2 倍。

#### **4.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 **(1)一般資格**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全家動產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人。全家土地及房屋價值不超過新臺幣 740 萬元/人。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補助 75%。2 倍以上未達 3 倍，補助 50%。3 倍以上未達 4 倍，補助 25%。4 倍以上，不予補助。

##### **(2)特殊資格**

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補助 85%。2 倍以上未達 3 倍，補助 70%。3 倍以上未達 4 倍，補助 60%。4 倍以上未達 5 倍，補助 50%。5 倍以上未達 6 倍，補助 40%。6 倍以上，不予補助。

#### **5.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提供生活技能、休閒技藝、體適能活動等課程，以擴展其生活領域及社區參與、人際關係、情緒管理團體等活動。

#### **6.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作業活動指以簡易代工及手工創意產品為主。自立生活指居家生活學習等。文康休閒指體能活動、藝文活動。社區參與指辦理社區活動。

#### **7.家庭托顧服務**

身體照顧服務、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安全性照顧。

#### **8.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 **(1)服務內容**

由專業社工及同儕支持協助身障者擬定自立生活計畫並執行。提供個人助理、同儕支持、自立生活體驗等服務，依身障者個人意願及選擇，協助身障者學習自主處理日

常生活及社會活動之參與。

## **(2)補助標準**

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每小時 200 元。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政府補助 100%。非列冊低收入戶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補助 90%。一般戶政府補助 70%。

## **9.社區居住**

生活支持規劃、健康管理服務、日常生活活動支持、強化親職功能、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

## **10.長照機構(日間照顧)**

身體及生活照顧服務、協助及促進自我照顧能力、辦理預防及延緩失能程度惡化之各項活動、輔具衛教及操作指導、臨時及短期照顧或喘息服務、提供維護服務對象及其家庭照顧者各項權益措施、個案照顧管理及健康福利諮詢、依個案或家屬需求提供或連結交通接送服務。

## **11.居家照顧**

僅提供使用者個人服務、家務服務、身體照顧服務。不包含其他家人之服務。

## **(三)輔具服務與費用補助**

輔具費用補助主要是為了降低家庭經濟負擔，讓身障者生活上有福利保障，依不同的福利別有不同的補助金額，如以下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數位式助聽器費用補助、人工電子耳暨耗材補助等項目。

### **1.長期照顧輔具服務**

提供居住本市且失能等級 2 級以上之失能者，長期照顧輔具購置、租賃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等服務。

### **2.輔具費用補助**

共補助 172 項輔助器具項目，補助最高額度、最低使用年限及補助對象核實補助。每人每 2 年以申請 4 項輔具補助為限（合併醫療輔具補助項次計算）。

### **3.生活輔助器具服務**

專業諮詢服務、輔具評估建議、維修服務(非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最高補助金額之五分之一為限，超過補助標準之費用自行負擔)、輔具回收及租借服務、輔具展示及資訊提供。

### **4.數位式助聽器費用補助**

依驗配後檢測之身障鑑定醫院收據核實補助，每案最高補助

新臺幣 2,000 元為限。

## 6.人工電子耳暨耗材補助

### (1)人工電子耳

每人終生以補助 1 次為限。本市低收入戶補助 60 萬元整。中低收入戶補助 45 萬元整。一般戶補助 30 萬元整。

### (2)人工電子耳耗材

須整批一次提出申請，除十二歲以下兒童耗材使用最低年限為一年，其餘最低為二年。補助項目含長線、短線、線圈、麥克風、磁鐵及耳勾等項目。低收入戶最高補助一萬元。中低收入戶及一般戶最高補助八千元。

## 7.二手輔具借用

項目包含輪椅、助行器、拐杖、帶輪型助步車、兒童類輔具及其他常見之輔具。借用期限單次借用時間為三個月（最多得續借一次）。為免費服務。

## (四)無障礙服務

為身障人士提供特殊服務，以落實更多更完整的權益保障與福利服務，如以下預防走失手鍊、友善無障礙診所地圖、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等服務。

### 1.預防走失手鍊

手鍊上有兩組號碼，分別代表著手鍊編號與協尋電話。手鍊編號：每人 1 個使用編號代表協尋中心建檔時的編號。如遇使用人走失，服務中心經由通報者告知手鍊編號，即可查詢其詳細資料儘速連絡家屬。

### 2.友善無障礙診所地圖

本市將所有無障礙診所彙整成地圖，供身障人士參閱降低就醫困難。

### 3.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使用車輛時均註記牌照號碼。停放於專用停車位時，應置於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證，如未乘載身障者本人不得使用。

### 4.愛心悠遊卡

每月享有 480 點優惠點數，月初搭乘第 1 次公車、捷運或敬老愛心計程車隊之計程車時將自動轉入 480 點，月底未使用完畢自動歸零。點數用完，開始扣自行儲值的金額。

## **5.聽語障溝通服務方案(手語翻譯、聽打)**

政府機關之會議、洽辦事務或陳情、申訴等。組織召開之會議。偵訊或司法訴訟、警政訊問(含報案)等。法律諮詢服務。醫療服務。就學相關活動。社工員訪視、輔導案件、ICF需求評估及心理諮商輔導。社會參與活動。緊急、臨時突發性案件。

## **6.小型復康巴士**

### **(1)一般費率**

照臺北市之計程車費率之 3 分之 1 計算，小數點以下無條件進位。

### **(2)共乘費率**

為鼓勵乘客共乘，每車內裝設有 2 部計程錶，其作業方式如下：有共乘者皆以順路共乘。對於共乘雙方而言，該共乘趟次全程皆屬共乘優惠里程，以 66%優惠計之。其他：高速公路通行費自 ETC 送暖公益基金支應，如該基金用罄後通行費由乘客自付，乘客可於下車時向駕駛員索取收據。

## **7.導盲犬**

帶領視障者及早避開行進間的障礙物，以及突如其來的車輛，使視障者更安全、更有效率的行進。

## **8.無障礙計程車資訊**

可約定乘車時間與地點，提供大型計程車供行動不便者放置輪椅。

## **9.大型復康巴士租用**

附有輪椅升降機等配備的大型冷氣公車，可享有公車票價之半價優惠，供身障團體包括就醫、就業、就學、休閒育樂或外出購物等服務。

## **10.低地板公車**

方便行動不便者在公車上下車。

## **11.聽語障人士 119 網路報案系統**

當發生火災或需緊急救護等服務時，於安全處進行網路報案程序。

## **(五)早期療育**

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促進遲緩兒童及早接受療

育，使遲緩兒童的障礙程度降低，並減輕遲緩兒童家庭之經濟負擔，如以下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 1.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

交通補助費：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或心理治療、感覺統合、親職教育、聽能訓練、視能訓練、視知覺或行為矯正。療育訓練費：音樂、戲劇、遊戲、舞蹈、藝術療育訓練。交通補助與療育訓練費合併計算，一般戶(含中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3,000 元，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 5,000 元。

## (六)其他服務

為保障身障者口腔健康，並減輕經濟負擔，符合條件者，則即享有費用補助，如以下身障假牙補助。為增加身障者就業機會，以提供公益彩券職業，如以下公益彩券經銷商。為解決發展遲緩身障兒童相關問題，以支持並加強兒童的發展，如以下特殊兒童服務。

### 1.身障假牙補助

活動假牙：領有本市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及領有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最高補助金額自 2 萬元至 4 萬 5,000 元，不足自行負擔。固定假牙：領有本市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及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最高補助單顆 7,000 元，不足自行負擔。補助金屬冠及瓷牙最多六顆。牙位 5-5 開放施作瓷牙，其餘牙位仍維持補助金屬冠。活動假牙維修：依補助態樣每人每年最高補助 6,600 元，已接受補助裝置活動假牙者於一年保固期內不得申請維修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十萬元。

### 2.公益彩券經銷商

符合身障者保護法且有身障證明，非屬智能障礙重度以上、植物人及失智症者。

### 3.特殊兒童服務

透過補助托嬰中心及保母，收托身障及發展遲緩幼兒，保障兒童受託權益，減輕家長負擔及未來特殊教育成本支出。

## 二、「城」高雄市福利需求狀況及因應措施

### (一)醫療保健方面

為保障身障者在醫療保健照顧方面可以得到更完善的照顧，特制定以下服務協助，如醫療輔具補助、醫療費用補助、輔助用電優惠、

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保健中心、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護照、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看護費補助等。

### 1.醫療輔具補助

電動拍痰器、抽痰機、化痰機(噴霧器)、雙相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單相陽壓呼吸器(C-PAP)、壓力衣(彈性衣)、血氧偵測儀(血氧機)、氧氣製造機、UPS 不斷電系統、矽膠片。

### 2.醫療費用補助

人工電子耳植入手術費用、開立醫療輔具的診斷書費用、開立醫療輔具的評估報告書費用。

### 3.輔助用電優惠

維生器材：氧氣製造機、呼吸器、血氧監測儀、冷氣機、電暖器(葉片式、陶瓷式、石英管式、鹵素式、碳素式)、抽痰機、咳嗽(痰)機、化痰機(器)、電動拍痰機。

必要生活輔具：電腦輔具之眼控滑鼠、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居家用照顧床(電動床)、氣墊床(不含液態凝膠床墊)。

### 4.身心障礙者口腔醫療保健中心

口腔檢查、牙結石清除、氟化物塗佈、裂溝封填防齲處理、填補蛀牙、補綴等牙科治療、潔牙指導與口腔衛生預防保健服務

### 5.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保健護照

牙科診療掛號費、牙科診療健保部分負擔費用、白齒窩溝封填費用、

不鏽鋼金屬牙冠裝置費用(每顆減免 2,000 元)。

### 6.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審核通過後，自申請日次月起核給照顧者每月 3,000 元。津貼於年度預算額度內採總量控管，額滿後則依序候缺。本津貼若進入候缺排序，則以核定後之次月起開始撥付，不溯及自申請日。

### 7.看護費補助

列冊之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日最高 1,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18 萬元為限。中低收入戶，最近 1 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6 萬元為限。經濟弱勢市民，最近 1 個月自行負擔看護費用累計超過 3 萬元或最近 3

個月累計超過 5 萬元部分，每人每日最高補助不超過 500 元，但每人每年以 5 萬元為限。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 750 元，但每人每年以 9 萬元為限。

## (二)教育方面

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學生就學之權益，制定了以下幾點補助，如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等。

### 1.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極重度及重度者免除全部就學費用。中度者減免 7/10。輕度者：減免 4/10。

### 2.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補助

在家教育者，每月 3,500 元；安置於社會福利機構者，每月按高雄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標準一覽表所定家長負擔金額補助，並以 6,000 元為限。

### 3.兒童托育津貼

就讀公立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私立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元(符合行政院幼兒教育補助方案申請資格之幼童，應先支領中央教育補助款，不足部分，由本托育津貼補足其差額)。

### 4.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家長經費

2 足歲以上未滿 5 足歲：就讀公立幼兒園(機構)者，每人每學期補助 3,000 元；就讀立案私立幼兒園，每人每學期補助 7,500 元。2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立案私立社會福利機構，每人學期補助 7,500 元。5 足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就讀幼兒園者，另依中央主管機關或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幼兒教育補助相關規定予以補助。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兒園(機構)之實際繳費金額低於前項補助費用者，以補助實際繳費金額為限。申請本補助，不得重複申領教育部其他學前幼兒教育補助。

### 5.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

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由主管機關提供交通工具；主管機關確有困難無法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前項交通補助費全年

以 9 個月核計，並分兩學期發給。其補助標準依申請者戶籍所在地與就讀學校兩地間之直線距離計算，距離未達 1,500 公尺者，每人每月補助 800 元；距離逾 1,500 公尺以上者，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

### **(三)就業方面**

為幫助身心障礙者可以有一份工作養活自己，特制定以下方案，如勞工局職業訓練服務、支持性就業服務、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自力更生方案、職業重建服務、職業訓練等。

#### **1.勞工局職業訓練服務**

第一梯次開辦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手作布藝及創意服飾班等職類，另第一梯次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等職類經甄試錄取者，結訓後輔導就業。第二梯次開辦第二梯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等職類結訓後輔導就業。委託辦理日間技能養成、在職者夜間進修班，職類將視就業市場規劃。日間技能養成班訓練期間享勞保，視個案個別條件，代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或勞保局申請訓練生活津貼。

#### **2.支持性就業服務**

藉個案管理、開發就業機會、擬定就業服務計畫、訓練工作適應能力等支持性就業服務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適性之就業安置，並加強就業後之追蹤輔導，有就業意願及就業能力之求職者，為優先服務對象。

#### **3.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每人最高貸款 50 萬元。補貼最長以 7 年為限。創業貸款利息半數補貼，但最高補助年利率 3% 為限。

#### **4.自力更生方案**

房租補助：第 1 年之每月補助金額為每月房屋租金 70%。但最高不得逾 8,000 元；第 2 年之每月補助金額為第 1 年每月補助金額之半數。

設備補助：按申請人自創業設立起至購買之日止未滿 1 年購置所需全部設備之費用核定之，每人補助金額不得逾全部設備費用之 50% 及 6 萬元。

#### **5.職業重建服務**

由身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提供就業諮詢服務。協助連結

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庇護性就業及其他職業重建服務。

#### (四)支持服務方面

為補助身心障礙者在交通和生活照顧補助上的需求，特制定以下補助優惠，如持博愛卡暨博陪卡之交通優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等。

##### 1.持博愛卡暨博陪卡之交通優惠

補助初次申辦高雄捷運優惠記名卡製卡費用。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高雄捷運享有半價優惠。身心障礙者持博愛卡搭乘本市公車、船共計 100 段次免費。補助搭乘無障礙計程車 100 元以下補貼 36 元(扣 2 段次)，101 元至 200 元，補貼 54 元(扣 3 段次)，201 元以上補貼 72 元(扣 4 段次)，與前項補助本市公車、船每月併計共 100 段次。必要陪伴者 1 人持博陪卡緊隨博愛卡後使用，得享有搭乘捷運半價及市營公車船、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半價優惠，單獨使用博愛陪伴卡者仍以全票計價。

##### 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身心障礙者進入收費之公營或公設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憑身心障礙證明應予免費；其為民營者，應予半價優待。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結果，認需人陪伴者，其必要陪伴者以一人為限，得享有前項之優待措施。

##### 3.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全額補助 24 小時。非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高全額補助 12 小時，13~24 小時補助 50%。交通費補助：每人每月補助 4 次搭乘計程車外出之交通費，每次補助 85 元(須搭配生活照顧輔佐服務申請)。

#### (五)經濟方面

為減輕身心障礙者在經濟方面的壓力，特制定下面幾種補助，如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牌照稅減免、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購屋貸款利息補貼、房屋租金補貼、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等。

##### 1.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極重度、重度障礙者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中度障礙者由中央補助 1/2，輕度障礙者由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補助 1/4。除

上述法定補助外，64 歲以下領有輕、中度身心障礙證明，並「設籍本市滿一年以上且最近一年國內居住超過一百八十三天」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 5% 或其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者」，本市針對法定未補助部分另補助最高 826 元。另 65 歲以上領有輕、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稅率 12% 者」，本市針對法定未補助部分另補助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類第二目被保險人保費費率計算之健保費自付額為上限。

## **2.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列冊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8,836 元；輕度障礙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之補助款。列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輕度障礙者每人月核發 3,772 元之補助款。符合申請資格且非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心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5,065 元；輕度障礙者每人每月核發 3,772 元補助款。

## **3.牌照稅減免**

每一身障者以申請一輛為限。車輛排氣量超過 2,400 CC 部分之稅額不予免稅。車籍(行照地址)屬本市所轄。150c.c.以下機車不課徵使用牌照稅，無須提出申請。

## **4.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

## **5.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 220 萬元。實際貸款年限，最長不超過 30 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 5 年。實際貸款期間及利率，補貼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依各年度公告，如合格者超過公告補貼人數時，依計點標準表積分順序補貼。每年申請日期依各年度公告(約前年度 12 月份)，屆時請來電洽詢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或上社會局網站查詢。

## **6.房屋租金補貼**

依實際承租期間，補貼 1 年，按月每坪最高新台幣 200 元，並以租金總額 50% 為上限，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

不予補貼。單身家庭:最高補貼 7 坪。二口家庭:最高補貼 12 坪。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貼 17 坪。

#### **7.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

依實際貸款年限，補貼實際貸款利率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民住宅貸款優惠利率間之利息差額：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100%。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

#### **8.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

依實際承租期間，補助 1 年，每月最高補助 1,000 元，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低收入戶：補助實際每月租金 50%。中低收入戶：補助實際每月租金 40%。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補助實際每月租金 25%。

### **(六)其它方面**

為幫助身心障礙者得到更多的照顧，特制定以下幾項措施，如手語翻譯服務、手語視訊諮詢服務、公益彩券經銷商等。

#### **1.手語翻譯服務**

政府機關社工員訪視、輔導、心理諮商輔導。前往各公務機關洽辦事務。經受理單位認定之會議、研討會、研習、活動等。

#### **2.手語視訊諮詢服務**

協助醫療院所掛號、洽詢醫療講座。職訓課程、勞資爭議申訴、失業補助。

學童就學與補助、戶政、稅捐、勞健保、護照等相關問題等。

#### **3.公益彩券經銷商**

受理立即型公益彩券(刮刮樂)彩券經銷商第一階段資格審查證明書(本人須親自辦理)

### **(七)長期照顧 2.0 福利服務**

為協助需要被長期照顧的身心障礙者，制定長期照顧 2.0 福利服務，如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等福利服務。

#### **1.照顧服務**

居家服務：基本身體清潔、基本日常照顧、測量生命徵象、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餐食照顧、協助沐浴及洗頭等。

日間照顧：提供生活照顧服務、休閒及健康促進活動,增進人際互動機會，傍晚再接回自家中。

家庭托顧：提供長時數的照顧服務，協助沐浴、餵食、移位、如廁等。

社區式協助沐浴：日間照顧中心或托顧家庭之浴間執行沐浴之項目。

社區式晚餐：準備晚餐、協助進食及飯後口腔清潔等項目。

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接送長照需要者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以長照需要者住家與社區是無誤長照機構之距離10公里內，超過自行負擔。

補助額度依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照顧及專業服務」給付一般戶自付16%中低收入戶自付5%低收入戶補助100%

## 2.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

提供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定期及常態性支持團體、固定據點式支持服務、照顧者與被照顧者共同活動及課程、心理協談及到宅專業服務等專業支持服務、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等。

### 三、「鄉」宜蘭縣福利需求狀況及因應措施

#### (一)經濟補助

為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與福利方面的權益，以減輕身障家庭生活經濟上的負擔，因此訂定以下補助辦法，如生活補助、社會保險補助等，以協助縣內身障民眾面對生活上的經濟困難給予援助。

##### 1.生活補助

申請人於當月備齊證件提出申請，經本府核定符合者，自當月份起核給生活補助。補助金額：輕度：3,772元。/中度以上：5,065元。

##### 2.社會保險補助

身障者參加社會保險保險費補助辦法：本辦法依身障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4條身障者保險費補助，以其自付者為限，由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負擔。但極重度、重度及中度身障者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由中央政府負擔。

第5條補助標準極重度及重度身障者全額補助。中度身障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身障者補助四分之一。

### **3.租賃房屋租金補助**

房屋租金補助按坪數每月每坪(以三·三平方公尺計)補助二百元。單身家庭最高補助五坪。二口家庭最高補助七坪。三口以上家庭最高補助十坪。

### **4.首次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年限最長不超過三十年；付息不還本之寬限期最長五年。比照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補助身心障礙者原購屋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貸款利率與國民住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利息補貼款按申請人前一年實際繳交利息總額一次補助。每年補助額度最高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 **5.購買停車位貸款利息補貼或承租停車位補助**

低收入戶全額補貼利息差額。中低收入戶補貼利息差額 80%。領有生活補助費者補貼利息差額 50%。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50%為限。中低收入戶補助以實際每月租金 40%為限,領有生活補助費者以實際每月租金 25%為限。前項補助每月補助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但承租停車位保證金、公共管理費等相關費用不予補助。

## **(二)休閒與交通方面**

為保障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外出權益，無論是就醫需求的往返，亦或是休閒娛樂的旅遊踏青等，本縣政府提供以下補助與福利服務如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必要陪伴優惠、免費乘車等服務，讓身障者外出時不在感到不便。

### **1.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公、民營風景區陪伴優惠**

宜蘭縣政府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持有「愛心陪同卡」之身心障礙者，若有符合必要陪伴者認定搭車時依普通卡費率 5 折扣款，進入收費之公營風景區、康樂場所或文教設施，則可享優待票價。

### **2.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身障者親自駕駛或乘坐之自小客車，停放在身障者專用停車格位，領有身障者專用車輛牌照，或於汽車前擋風玻璃內明顯處放置同車正本身障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身障手冊者，免予收費。

### 3.免費乘車

敬老卡：年滿六十五歲以上者或年滿五十五歲以上之原住民。

愛心卡：領有身障手冊(證明)者。敬老卡或愛心卡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或轉借他人使用。持卡得免費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客運業者，行經本縣境之自營路線，並不限搭乘次數。

### 4.交通接送

提供就醫、復建需求交通服務接送服務。核定補助趟次以內：宜蘭縣全區民眾自付額一般戶 62 元、中低收入戶 20 元、低收入戶 0 元；大同鄉及南澳鄉民眾自付額一般戶 63 元、中低收入戶 21 元、低收入戶 0 元。共乘以服務使用者自付額百分之五十收費。核定補助趟次以外：依本縣復康巴士收費標準。

### 5.公務車租借

提供身障人士臨時需要用到車時，給予租借。

## (三)輔具服務與費用補助

隨著台灣老年人口急遽增加，輔具需求逐年成長，不論是長輩還是身障者皆有輔具的需求，而輔具費用補助主要是為了降低經濟負擔，讓身障者生活上有福利保障，依不同的福利別有不同的補助金額，如以下的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 1.輔具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本府採實物給付項目，最高補助金額得不受輔具補助基準表之限制，並得不再提供該項輔具現金補助。

輔具補助項目、補助基準、最高補助金額、最低使用年限、功能或規格規範、評估規定及其他補助相關規定，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購置或承製費用低於前款標準者，依其購置或承製費用核實補助。

身障者每人每二年依據實際需要最多申請四項輔具補助為原則，因情形特殊致輔具使用未達最低使用年限、申請項目已逾規定或未符補助資格而確有使用輔具之需求者得專案申請，經本縣輔具資源中心評估及本府核准後使得補助，且以回收輔具媒合為優先。經其他機關(構)移轉財產之輔具，該項得不列計補助項次。但其使用年限內，不得重複申請補助。依身障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

法取得醫療輔具之補助者，其補助項目併本要點計算。

所持身障證明屬罕見疾病或其他類，經本縣輔具中心評估符合補助標準，得不受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障礙類別、等級之限制，但仍須符合該項輔具項目之其他規定。

#### **(四)照顧支持及安置服務**

為分擔身障民眾家庭照顧的責任，即時給予家庭照顧者支持，以減輕主要照顧者的身心壓力與負擔，並協助無法自理生活之身障者，有更好的生活品質與居住環境，如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審核作業規定、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實施要點等。

##### **1.日間照顧與住宿式照顧**

身障者未滿三十歲，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基準如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二十五。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身障者年滿三十歲、年滿二十歲其父母之一方年齡在六十五歲以上或家庭中有二名以上身障者，其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補助基準如下：低收入戶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或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之金額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者，補助百分之八十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之金額在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二倍以上未達三倍者，補助百分之七十。最低生活費三倍以上未達四倍者，補助百分之六十。最低生活費四倍以上未達五倍者，補助百分之五十。最低生活費五倍以上未達六倍者，補助百分之四十。最低生活費六倍以上者，不予補助。

前項各款補助，每月補助額以新臺幣(以下同)二萬一千元為計算基準；惟呼吸照護費用補助，65歲以上每月以二萬五千元為計算基準，65歲以下則以二萬一千元為計算基準；補助款由本府按雙月逕撥至第二點第三款之收托機構。

##### **2.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協助膳食、簡易身體照顧服務、臨時性之陪同就醫等服務。但不包括到學校陪讀、訓練、到機構照顧或接送之服務。

### **3.長照輔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輔具補助額度每人是以每3年以補助4萬元為限，各項目補助上限依衛生福利部公告長照給付及支付基準，除申請依規定免部分負擔之項目外，均需依身分別自行負擔部分負擔（一般戶30%、長照中低收入戶10%、長照低收入戶免部分負擔）。核定之長照輔具租賃服務支租賃費用以1月為1給（支）付單位。若未滿1個月按比率計算價格。補助基準表之規定須經評估之輔具，未經評估及核定即先行購買者不予補助。

### **4.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依據身障者權益保障法第50條、身障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對無法進入庇護性就業服務場所之身障者，提供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日間照顧服務。

### **5.照顧者支持**

個案管理、協談聊聊、紓壓活動、關懷陪伴、替代照顧者、照顧技巧教導、社區相談所、宣傳大聲公。

### **6.自立生活支持服務**

個人助理服務費以每小時200元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政府全額給付。非列冊低收入戶領有身障者生活補助者：政府給付90%。一般戶：政府給付70%。若超過政府核定之補助時數，則由使用者自行負擔費用。

### **7.家庭關懷訪視服務**

依身障者權益保障法第51條與身障者家庭照顧者服務法辦理。到宅關懷訪視、社會福利諮詢、資源轉介媒合。

### **8.沐浴車**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5倍)-交通費及沐浴服務費100%全額補助。領有身障生活津貼者(含2.5倍)-交通費及沐浴服務費補助90%。一般戶-交通費及沐浴費補助70%。每月最高每人補助4次，超出部分由民眾自行負擔。

### **9.生涯轉銜暨個案管理中心**

福利諮詢服務、需求評估及連結、支持服務、追蹤輔導。

## **(五)就業方面**

協助身障者參加職業訓練，並提供支持性或庇護性就業職，及幫助增進工作技能，補足技能不足之處，學習一技之長、多元學習，以

提升就業成功率，讓身障者在未來有更多就業機會及保障，如以下職業訓練計畫。

### 1.職業訓練計畫

各班次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訓練課程分為學科課程及術科課程兩類。學科課程分為一般學科及專業學科，其時數佔總時數百分之三十；術科課程分為專業術科及應用實習，其時數佔總時數百分之七十。

短期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下)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整，中長期職業訓練(三個月以上)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整。

## (六)無障礙服務

預防迷失手鍊及布標，若家中的身心障礙者走失，剛好被路上的民眾或警察發現，能即時從手鍊上的連絡資訊通知親屬。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落實協助行動不便的身心障礙者，外出的行車與乘車安全的服務。

### 1.預防迷失手鍊及布標

#### (1)預防迷失手鍊

本措施由財團法人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義務協助，由急診室人員提供 24 小時緊急聯繫服務，當民眾發現配戴手鍊者具服務需求時，得聯繫通報電話，由值班人員查明後協助聯繫家屬。

#### (2)幸福 Q 一下布標

提供印有身分識別 QR code 之布標籤，供家屬縫製於申請者常用之衣物上，當民眾發現迷途者時，可使用智慧型手機掃瞄 QR code 條碼，即可顯示相關聯絡資訊，協助聯繫家屬。提供每名申請者 20 枚布標籤。

### 2.復康巴士服務管理辦法

第五條縣內行駛：乘車人應於乘車之日前一個工作天先行預約。縣外行駛：申請跨縣市行駛者，應於乘車之日前二個工作天預約，逾時預約視同臨時乘車方式辦理。臨時乘車：臨時有乘車之需時，於當日向服務提供單位洽訂。

但遇車輛調度困難，且無法安排共乘時，不予提供。

服務提供單位為達到資源共享目的，得安排共乘以提升服務效能。

第七條乘車人需於用車時間前至乘車地點等候。車輛抵達預訂乘車地點，於預約乘車時間十分鐘後，乘車人仍未抵達約定地點，則視同放棄當日服務。乘車人於接受本服務時應出示身分證、身障證明、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失能評估證明、醫生診斷證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無證件或證件不符者，服務提供單位得拒絕提供服務。

第八條預約後更改或取消原乘車時間、地點者，應於乘車日前告知服務提供單位，如未告知視同取消。

第九條為維護乘車人之權益，預約訂車如有服務人員態度不佳、服務電話無人接聽、車輛遲到、無故未到或其他情形者，得向本府提出申訴。

第十條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府得於必要範圍內，作適當調整或取消其服務：為維護行車安全或保護其他乘客安全。服務對象有重大違規或違規紀錄達一定標準者。無法配合本服務之共乘模式或行駛路線者。

### (七)其它服務

為保障身障者口腔健康，並減輕經濟負擔，本縣只要年滿 65 歲(原住民 55 歲以上)及 55-64 歲低收入戶身障者，經醫師評估缺牙需裝置活動假牙，並符合條件者，則即享有費用補助，以落實保障身障假牙服務與權益，如以下身障者假牙補助。

#### 1.身障者假牙補助

上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上、下顎全口假牙：2 萬 2,000 元。  
上顎全口活動假牙／單上顎全口假牙：1 萬 1,000 元。下顎全口活動假牙／單下顎全口假牙：1 萬 1,000 元。上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下顎部分活動假牙／單上顎假牙併下顎活動假牙：1 萬 9,500 元。下顎全口活動假牙，併上顎部分活動假牙／單下顎假牙併上顎活動假牙：1 萬 9,500 元。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上、下顎部分活動假牙：1 萬 6,500 元。上顎部分活動假牙／上顎部分活動假牙：8,500 元。下顎部分活動假牙／下顎部分活動假牙：8,500 元。活動假牙維修費(假牙破裂維修費/單顎、假牙添加費/單顆、假牙線勾/個、假牙硬式襯底/座)、(550 元、550 元、550 元、1,650 元)每年最高補助金額 3,300 元。單顆假牙(含牙橋牙冠):每顆補助 2,000 元(顆)。

服務對象同一類已取得相同補助項目者，五年內不予重複補助。但假牙維修費用不在此限。

表 2-3 高雄市與彰化縣福利措施差異表

福利措施	高雄市	彰化縣
身心障礙者 停車優惠	目前賣場、百貨、學校、醫院等停車場共有 104 處，主動配合提供身心障礙者『當日當次計時前 4 小時免費』，或計次、月租半價優惠；駕駛時可認明此『友善停車場標章』享相關優惠。	<b>差異：多家私有場館提供補助措施</b> 建議：可與私有場館協調補助款項，讓身障人士能有更多娛樂範圍，以減少對於費用的擔憂。
坐月子到宅 服務	可依身心障礙者量身打造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新生兒照顧、產婦照顧、簡易家務及月子餐製作等服務。	<b>差異：目前無量身打造的到宅服務</b> 建議：身障人士坐月子較不易，且每位媽媽需求也不同，到宅能調整狀況，以提供更好的協助。

## 五、小結

本研究比對了城鄉之差異，發現縣府有少部分可以借鏡其它城市的地方:例如提高停車的友善程度及優惠，另外，身障者生小孩不易，且每位母親所需的幫助皆不同，若能到府提供產婦照顧、新生兒照顧、月子餐製作及家務協助等專屬服務，便能讓媽媽們感到貼心及用心。